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7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三、其他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期间损益安排.....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形式处罚的情况说明..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石朴英.....	
二、吴晓明.....	
三、孙伟.....	
四、索晓梅.....	
五、尹国英.....	
六、陈玉强.....	

七、田红霞.....	
八、胡海鹰.....	
九、梁林涛.....	
十、李锡银.....	
十一、苏华.....	
十二、刘毅（男）	
十三、刘劲松.....	
十四、卢华莉.....	
十五、王海红.....	
十六、杨玉洁.....	
十七、高俊莲.....	
十八、张海青.....	
十九、李媛.....	
二十、郭锋.....	
二十一、刘毅（女）	
二十二、白冰.....	
二十三、谷随霞.....	
二十四、姚鑫.....	
二十五、包芳芳.....	
二十六、崔树平.....	
二十七、王静.....	
二十八、杜月青.....	
二十九、李东升.....	
三十、谢志刚.....	
三十一、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十二、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三、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五、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六、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七、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三十八、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新兴药房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五、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八、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说明	
九、建设项目存在的立项、环评及环境竣工验收情况	
十、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十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3
一、主要假设	253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53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260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2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68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283
七、关联交易	284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287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94
十、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294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300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00
二、结论性意见.....	301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302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04
一、备查文件.....	304
二、备查地点.....	304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益丰药房、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益丰药房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益丰药房董事会发布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益丰药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益丰药房、上市公司、公司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药房、标的公司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兴股份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由原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新兴有限	指	原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前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

		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河北新兴	指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新兴	指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兴	指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新兴	指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晋州新兴	指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新兴	指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康为民	指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达恒康	指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韩投资	指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堤投资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河鹤仁堂	指	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老药铺管理	指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荣管理	指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弘管理	指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思行管理	指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智大药房	指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济康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益之丰投资	指	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仁堂投资	指	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次交割	指	新兴药房 48.96%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交割	指	新兴药房 37.35%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交割日	指	新兴药房 48.96%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次交割日	指	新兴药房 37.35%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 48.96%股权自基准日起至第一次交割日止的期间，以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 37.35%股权自基准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所、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3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交易对新兴药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2-346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所出具的益丰药房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347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

买资产协议》		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	指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专业用语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药不随医，医疗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之一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占比	指	公立医院的药品收入占医院整体收入的比重，即药品收入/（药品收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
零差率	指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按药品进价销售，不再加价产生利润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

		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价格虚高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实现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
医生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益丰药房拟通过支付现金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48.96%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按股份比例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1	石朴英	4.7574%	7,626.09
2	吴晓明	4.5134%	7,234.93
3	孙伟	3.9783%	6,377.24
4	索晓梅	3.9783%	6,377.24
5	道韩投资	3.7915%	6,077.73
6	尹国英	3.7126%	5,951.32
7	陈玉强	3.2831%	5,262.83
8	田红霞	2.7575%	4,420.22
9	胡海鹰	1.9582%	3,139.03
10	长堤投资	3.3089%	5,304.20
11	老药铺管理	1.7959%	2,878.90
12	梁林涛	1.7180%	2,753.94
13	新荣管理	1.3886%	2,225.91
14	李锡银	1.2307%	1,972.77
15	新弘管理	1.2051%	1,931.75
16	苏华	0.9900%	1,587.02
17	思行管理	0.9024%	1,446.50
18	中智大药房	0.8190%	1,312.79
19	刘毅（男）	0.6066%	972.44
20	刘劲松	0.3791%	607.77
21	卢华莉	0.2912%	466.77
22	王海红	0.2621%	420.09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23	杨玉洁	0.2329%	373.42
24	高俊莲	0.2293%	367.58
25	张海青	0.1327%	212.72
26	李媛	0.1310%	210.05
27	郭锋	0.1310%	210.05
28	刘毅（女）	0.1019%	163.37
29	白冰	0.0655%	105.02
30	谷随霞	0.0655%	105.02
31	姚鑫	0.0655%	105.02
32	包芳芳	0.0655%	105.02
33	崔树平	0.0328%	52.51
34	王静	0.0328%	52.51
35	杜月青	0.0328%	52.51
36	李东升	0.0124%	19.92
37	谢志刚	0.0012%	1.98
	合计	48.9608%	78,484.18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

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111,348 股。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石朴英	3.8924%	6,239.53	1,470,546
2	吴晓明	3.6928%	5,919.49	1,395,118
3	孙伟	3.2550%	5,217.74	1,229,729
4	索晓梅	3.2550%	5,217.74	1,229,729
5	道韩投资	3.1021%	4,972.69	1,171,974
6	尹国英	3.0376%	4,869.26	1,147,597
7	陈玉强	2.6862%	4,305.95	1,014,836
8	田红霞	2.2561%	3,616.54	852,355
9	胡海鹰	1.6022%	2,568.29	605,301
10	老药铺管理	1.4694%	2,355.46	555,141
11	梁林涛	1.4056%	2,253.23	531,045
12	新荣管理	1.1361%	1,821.20	429,224
13	李锡银	1.0069%	1,614.09	380,411
14	新弘管理	0.9860%	1,580.52	372,500
15	苏华	0.8100%	1,298.47	306,026
16	思行管理	0.7383%	1,183.50	278,930
17	中智大药房	0.6701%	1,074.10	253,146
18	刘毅（男）	0.4963%	795.63	187,515
19	刘劲松	0.3102%	497.27	117,197
20	卢华莉	0.2382%	381.90	90,007
21	王海红	0.2144%	343.71	81,006
22	杨玉洁	0.1906%	305.52	72,006
23	高俊莲	0.1876%	300.75	70,881
24	张海青	0.1086%	174.04	41,019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25	李媛	0.1072%	171.86	40,503
26	郭锋	0.1072%	171.86	40,503
27	刘毅（女）	0.0834%	133.67	31,502
28	白冰	0.0536%	85.93	20,251
29	谷随霞	0.0536%	85.93	20,251
30	姚鑫	0.0536%	85.93	20,251
31	包芳芳	0.0536%	85.93	20,251
32	崔树平	0.0268%	42.96	10,125
33	王静	0.0268%	42.96	10,125
34	杜月青	0.0268%	42.96	10,125
35	李东升	0.0102%	16.30	3,840
36	谢志刚	0.0010%	1.62	382
	合计	37.3515%	59,874.53	14,111,348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股份锁定期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发行对象中的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90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相关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7年7月，公司与新兴股份签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6,120万元认购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80万股股份，占当时新兴股份总股本的4.96%。

2、2017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普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房”）80%股权，交易作价为3,590.40万元。

3、2017年8月，公司收购宿迁市大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医药”）所拥有的19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800万元。

4、2017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药房”）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786万元。

5、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灌云康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康盛”）所拥有的10家药店等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1,220万元。

6、2018年1月，公司收购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天顺”）所拥有的43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3,500万元。

7、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51%股权、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房”）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16,830万元。

8、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广州益荔康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80%股权，交易作价为 5,280 万元。

9、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以下简称“心连心”）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58 万元。

10、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健康”）所拥有的 11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438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百姓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人”）5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50 万元。

1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药房”）65%股权，交易作价为 3,445 万元。

1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顺”）60%股权，交易作价为 4,02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新兴股份、普康药房、大盛医药、布衣药房、灌云康盛、浏阳天顺、九州医药、九州药房、益荔康信、心连心、国大健康、百姓人、博爱药房、广西天顺的相关资产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峰、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高实业”）55%、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峰和高毅，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报告，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58.2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中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6,358.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出售的峰高实业相关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同时，由于前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的资产与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前述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90,995.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 ②	前 12 个月内购买 的相关资产 ③	占比 ④= (②+③) / ①
资产总额 (交易金 额孰高)	478,255.95	138,358.71	52,637.00	39.94%
净资产额 (交易金 额孰高)	316,720.32	138,358.71	52,637.00	60.30%
营业收入	480,724.90	90,491.63	-	-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取自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前述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暂无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未作出关于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未来六十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安排，未作出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议。

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654.6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增值率为 275.06%；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28.69%。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新兴药房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

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 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

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 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触发条件及补偿数额的确认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 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1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现金补偿方案：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股份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七）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之比）为 15.5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单体店而言，连锁药店无论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专业化上都更具备优势，根据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轨迹，零售药店连锁化是未来药店发展的趋势。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2017 年我国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益丰药房拥有门店 2,328 家（其中加盟店 95 家），益丰药房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西省，门店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门店数量（家）
中南地区	1,296
华东地区	1,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将增至 2,790 家。同时，河北省及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门店锁化率和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药品连锁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加，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商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终端，既提升了产品销量，又降低了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不断扩张，企业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愈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

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广度都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显著扩大，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门店资源，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新增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正在运营的 462 家门店，其中，石家庄市 218 家，北京 9 家，沧州市 70 家，衡水市 51 家，邯郸市 48 家，廊坊市 22 家，唐山市 16 家，张家口市 16 家，邢台市 12 家，北京 9 家。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新兴药房在河北省各市的核心商业地段均设有门店，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益丰药房的发展战略和扩张战略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可在新兴药房门店布局的基础上，迅速完成周边城市和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门店布局密度和广度，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康投资	106,152,000	29.2676%	106,152,000	28.1715%
高毅	46,272,000	12.7578%	46,272,000	12.28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0,270,658	57.9746%	210,270,658	55.8034%
石朴英	-	-	1,470,546	0.3903%
吴晓明	-	-	1,395,118	0.3702%
孙伟	-	-	1,229,729	0.3264%
索晓梅	-	-	1,229,729	0.3264%
道韩投资	-	-	1,171,974	0.3110%
尹国英	-	-	1,147,597	0.3046%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玉强	-	-	1,014,836	0.2693%
田红霞	-	-	852,355	0.2262%
胡海鹰	-	-	605,301	0.1606%
老药铺管理	-	-	555,141	0.1473%
梁林涛	-	-	531,045	0.1409%
新荣管理	-	-	429,224	0.1139%
李锡银	-	-	380,411	0.1010%
新弘管理	-	-	372,500	0.0989%
苏华	-	-	306,026	0.0812%
思行管理	-	-	278,930	0.0740%
中智大药房	-	-	253,146	0.0672%
刘毅（男）	-	-	187,515	0.0498%
刘劲松	-	-	117,197	0.0311%
卢华莉	-	-	90,007	0.0239%
王海红	-	-	81,006	0.0215%
杨玉洁	-	-	72,006	0.0191%
高俊莲	-	-	70,881	0.0188%
张海青	-	-	41,019	0.0109%
李媛	-	-	40,503	0.0107%
郭锋	-	-	40,503	0.0107%
刘毅（女）	-	-	31,502	0.0084%
白冰	-	-	20,251	0.0054%
谷随霞	-	-	20,251	0.0054%
姚鑫	-	-	20,251	0.0054%
包芳芳	-	-	20,251	0.0054%
崔树平	-	-	10,125	0.0027%
王静	-	-	10,125	0.0027%
杜月青	-	-	10,125	0.0027%
李东升	-	-	3,840	0.0010%
谢志刚	-	-	382	0.0001%
合计	362,694,658	100.0000%	376,806,00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毅，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10,728.26	696,636.34	478,255.95	658,8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816.14	388,532.81	316,720.32	373,836.25
营业收入	148,163.20	173,042.54	480,724.90	571,201.60
营业利润	14,382.33	16,624.68	42,718.94	50,6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5.82	11,676.41	31,350.36	37,585.34
净利率	7.15%	7.01%	6.60%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1	0.83	1.00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中的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其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兴药房产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前或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本次重组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济康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企业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函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任。
	关于保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人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认缴注册资本为准转增）、出资缴款时间（一致同意豁免延期缴纳）均依法依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6、本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7、本人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		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人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认缴注册资本为准转增）、出资缴款时间（一致同意豁免延期缴纳）均依法依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6、本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7、本人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益丰药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益丰药房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丰药房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特此承诺。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之前，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当地政策法规、行政规章完全、充分的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交割之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新兴药房或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承诺人负责赔偿，且该赔偿责任由所有承诺人连带承担。
	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1、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没有取得产权证或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否则，本人将承担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进行备案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或无法及时续签的情形，本人将协助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就近寻找可替代的房产，保证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下属所有正在经营门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本人自愿承担因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通过就近寻找可替代房产等方式，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重大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本人持有益丰药房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益丰药房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法人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合伙企业/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5、本合伙企业/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6、本合伙企业/公司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老药铺管理		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合伙企业/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合伙企业/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合伙企业/公司和本合伙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公司和本合伙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老药铺管理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与益丰药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益丰药房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丰药房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合伙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益丰药房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益丰药房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全额承担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合伙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白冰、包芳芳、高俊莲、崔树平、杜月青、李媛、谷随霞、郭锋、刘毅（男）、吴晓明、王海红、王静、刘毅（女）、刘劲松、杨玉洁、王静、卢华莉、姚鑫、道韩投资、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海青、田红霞、石朴英、孙伟、陈玉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尹国英、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索晓梅、老药铺管理、新弘管理、新荣管理	函	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东升、李锡银、谢志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兴药房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承诺以前述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包括该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兴药房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兴药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已就本次重组出具《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济康投资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济康投资承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暂无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济康投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除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表决提供便利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加 0.14 元和 0.03 元，由 0.86 元/股及 0.28 元/股增至 1.00 元/股及 0.31 元/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此等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以上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兴药房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后新兴药房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增值率为 275.06%,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 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比评估结果溢价约 1.87%,此溢价收购草案能否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购买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新兴药房 86.31%股权,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第一次交割日联合持有 46%或更多新兴药房股权的交易对方执行本协议,则不构成交易对方的整体违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且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因此不排除交易对方变更出售比例、变更出售资产范围等情况的风险。

(六) 标的公司资产有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出现减值的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业绩承诺方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包括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此外，由于并购交易和后续整合工作的复杂性，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低于管理层预计，则可能需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为益丰药房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由于本次交易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1、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经营的药房主要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和广东等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地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公司对新进入的区域市场，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从原有区域跨越至北方地区后，公司管理半径有所扩大，跨区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2、信息系统导致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门店运营、物流配送、财务管理及总部日常管理的重要支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体系也更加庞大、复杂，日常管理对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的依赖性也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信息系统因技术故障、硬件故障、网络病毒、操作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持续、健康、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借助原有团队来保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另一方面亦会在新进区域持续加强门店布局，为此，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对药学、营销、信息、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门店对具有药学背景、服务能力强的一线员工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不能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人才任用、人才储备和人才管理方面出现失误导致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截至2016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2,975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5,609家，下辖门店220,703家；零售单体药房226,331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7,034家。同时，行

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零售药店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其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药品降价风险

自 1998 年 5 月至今，国家发改委已累计实施了 30 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虽然国家目前已逐步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并没有放弃对药价的监管。在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管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约束下，我国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经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店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业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门店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1、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没有取得产权证或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否则，本人将承担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进行备案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或无法及时续签的情形，本人将协助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就近寻找可替代的房产，保证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下属所有正在经营门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本人自愿承担因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通过就近寻找可替代房产等方式，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重大损失。”尽管如此，虽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

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土地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交易对方之一一致行动人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在该地区实现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5.81 万元、86,467.55 万元和 24,085.85 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90%和 98.27%。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对河北省地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河北省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六）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及药品生产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目前标的公司下属门店大部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若未来经营期间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者到期无法顺利展期，将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继收购了一系列非同一控制下的药店，导致其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形成商誉 24,439.07 万元。标的公司所收购之药店未来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医保政策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消费人群购买习惯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标的公司所收购之药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业绩承诺期内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主体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能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开拓药品零售行业增长空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明确提出：“推动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随着公立医院降低药占比、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医生多点执业等一系列医改措施的稳步推进，“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成为大势所趋，药品零售行业逐步迎来新的增量空间。

2、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行业长期的发展趋势

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为 49.40%，较 2011 年年底的 34.35%有显著提升，而美国零售药店连锁率在 75%左右。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的数据显示，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单体店而言，连锁药店无论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专业化上都更具备优势，而根据发达国家的行业情况显示，连锁化的零售药店是未来药店发展的趋势。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益丰药房拥有门店 2,328 家（其中加盟店 95 家），益丰药房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西省，门店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门店数量（家）
中南地区	1,296
华东地区	1,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将增至 2,790 家。同时，河北省及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门店锁化率和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药品连锁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加，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商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终端，既可提升产品销量，又有利于降低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不断扩张，企业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愈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广度都得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有效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门店资源，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新增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正在运营的 462 家门店，其中，石家庄市 218 家，北京 9 家，沧州市 70 家，衡水市 51 家，邯郸市 48 家，廊坊市 22 家，唐山市 16 家，张家口市 16 家，邢台市 12 家，北京 9 家。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新兴药房在河北省各市和北京市的核心商业地段均设有门店，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益丰药房的发展战略和扩张战略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可在新兴药房门店布局的基础上，迅速完成周边城市和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门店广度和提升市场集中度，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益丰药房拟通过支付现金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48.96%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按股份比例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1	石朴英	4.7574%	7,626.09
2	吴晓明	4.5134%	7,234.93
3	孙伟	3.9783%	6,377.24
4	索晓梅	3.9783%	6,377.24
5	道韩投资	3.7915%	6,077.73
6	尹国英	3.7126%	5,951.32
7	陈玉强	3.2831%	5,262.83
8	田红霞	2.7575%	4,420.22
9	胡海鹰	1.9582%	3,139.03
10	长堤投资	3.3089%	5,304.20
11	老药铺管理	1.7959%	2,878.90
12	梁林涛	1.7180%	2,753.94
13	新荣管理	1.3886%	2,225.91
14	李锡银	1.2307%	1,972.77
15	新弘管理	1.2051%	1,931.75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16	苏华	0.9900%	1,587.02
17	思行管理	0.9024%	1,446.50
18	中智大药房	0.8190%	1,312.79
19	刘毅（男）	0.6066%	972.44
20	刘劲松	0.3791%	607.77
21	卢华莉	0.2912%	466.77
22	王海红	0.2621%	420.09
23	杨玉洁	0.2329%	373.42
24	高俊莲	0.2293%	367.58
25	张海青	0.1327%	212.72
26	李媛	0.1310%	210.05
27	郭锋	0.1310%	210.05
28	刘毅（女）	0.1019%	163.37
29	白冰	0.0655%	105.02
30	谷随霞	0.0655%	105.02
31	姚鑫	0.0655%	105.02
32	包芳芳	0.0655%	105.02
33	崔树平	0.0328%	52.51
34	王静	0.0328%	52.51
35	杜月青	0.0328%	52.51
36	李东升	0.0124%	19.92
37	谢志刚	0.0012%	1.98
合计		48.9608%	78,484.18

（三）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111,348 股。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1	石朴英	3.8924%	6,239.53	1,470,546
2	吴晓明	3.6928%	5,919.49	1,395,118
3	孙伟	3.2550%	5,217.74	1,229,729
4	索晓梅	3.2550%	5,217.74	1,229,729
5	道韩投资	3.1021%	4,972.69	1,171,974
6	尹国英	3.0376%	4,869.26	1,147,597
7	陈玉强	2.6862%	4,305.95	1,014,836
8	田红霞	2.2561%	3,616.54	852,355
9	胡海鹰	1.6022%	2,568.29	605,301
10	老药铺管理	1.4694%	2,355.46	555,141
11	梁林涛	1.4056%	2,253.23	531,045
12	新荣管理	1.1361%	1,821.20	429,224
13	李锡银	1.0069%	1,614.09	380,411
14	新弘管理	0.9860%	1,580.52	372,500
15	苏华	0.8100%	1,298.47	306,026
16	思行管理	0.7383%	1,183.50	278,930
17	中智大药房	0.6701%	1,074.10	253,146
18	刘毅（男）	0.4963%	795.63	187,515
19	刘劲松	0.3102%	497.27	117,197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20	卢华莉	0.2382%	381.90	90,007
21	王海红	0.2144%	343.71	81,006
22	杨玉洁	0.1906%	305.52	72,006
23	高俊莲	0.1876%	300.75	70,881
24	张海青	0.1086%	174.04	41,019
25	李媛	0.1072%	171.86	40,503
26	郭锋	0.1072%	171.86	40,503
27	刘毅（女）	0.0834%	133.67	31,502
28	白冰	0.0536%	85.93	20,251
29	谷随霞	0.0536%	85.93	20,251
30	姚鑫	0.0536%	85.93	20,251
31	包芳芳	0.0536%	85.93	20,251
32	崔树平	0.0268%	42.96	10,125
33	王静	0.0268%	42.96	10,125
34	杜月青	0.0268%	42.96	10,125
35	李东升	0.0102%	16.30	3,840
36	谢志刚	0.0010%	1.62	382
	合计	37.3515%	59,874.53	14,111,348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股份锁定期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发行对象中的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张海青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90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相关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654.6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增值率为 275.06%；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28.69%。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

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

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触发条件及补偿数额的确认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 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text{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已现金补偿的部分}) \div \text{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注：

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现金补偿方案：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股份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七）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之比）为 15.5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对方第一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中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交易对方各自第一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的标的公司亏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各自第二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的亏损。

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每个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7 年 7 月，公司与新兴股份签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6,120 万元认购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当时新兴股份总股本的 4.96%。

2、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普康大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房”）80%股权，交易作价为 3,590.40 万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宿迁市大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医药”）所拥有的 19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00 万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药房”）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86 万元。

5、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灌云康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康盛”）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等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220 万元。

6、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天顺”）所拥有的 43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3,500 万元。

7、2018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51%股权、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房”）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30 万元。

8、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广州益荔康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80%股权，交易作价为 5,280 万元。

9、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以下简称“心连心”）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58 万元。

10、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健康”）所拥有的 11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438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百姓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人”）5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50 万元。

1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药房”）65%股权，交易作价为 3,445 万元。

1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顺”）60%股权，交易作价为 4,02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新兴股份、普康药房、大盛医药、布衣药房、灌云康盛、浏阳天顺、九州医药、九州药房、益荔康信、心连心、国大健康、百姓人、博爱药房、广西天顺的相关资产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峰、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高实业”）55%、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峰和高毅，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报告，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58.2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中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6,358.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出售的峰高实业相关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的资产与本次现金收购的资产为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前述交易行为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90,995.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 ②	前 12 个月内购买 的相关资产 ③	占比 ④= (②+③) /①
资产总额（交易金 额孰高）	478,255.95	138,358.71	52,637.00	39.94%
净资产额（交易金 额孰高）	316,720.32	138,358.71	52,637.00	60.30%
营业收入	480,724.90	90,491.63	-	-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取自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前述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feng Pharmacy Chai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毅
股票代码	603939.SH
股票简称	益丰药房
注册资本	362,694,658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263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68号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发行及上市

公司系由自然人高毅以及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投资”）等 5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1 年 8 月 5 日，益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天健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2-265 号《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1,279.52 万元为基数，按 2.606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2,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9,279.52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益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145 号），同意益丰

有限由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195.10 万元增至 12,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湖南省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审字[2011]00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6 名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经天健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2-2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获得了常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5]19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益丰药房”，股票代码 603939。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前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1、2008 年 6 月益丰有限设立

2008 年 6 月 13 日，益丰投资与自然人朱荣共同签署了益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益丰有限，益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益丰投资货币出资 490 万元，朱荣货币出资 10 万元。益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益丰投资公司自有资金，朱荣的资金为其个人积蓄。

2008 年 6 月 13 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29 号《验资报告》，确认益丰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已经到位。

2008 年 6 月 20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益丰有限设立。

2、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7 月 22 日，益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毅以现金 1,570 万元向益丰有限增资 1,570 万元，益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7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高毅此次增资的 1,57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向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

司的借款。2008 年 7 月 17 日，今之本投资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对高毅贷款 2,500 万元，高毅已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全部归还。

2008 年 7 月 28 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36 号《验资报告》，高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益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0 万元。

2008 年 8 月 4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朱荣与高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荣将其对益丰有限的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毅。朱荣为今日资本员工，为保证今日资本对益丰有限的投资权利，2008 年 6 月益丰有限设立时由朱荣出资 10 万元成为益丰有限股东。2008 年 8 月，今日资本基本达成入股益丰有限意向后，朱荣以出资额转让给高毅。同日，高毅、益丰投资与益之丰签署了《增资协议》，益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70 万元增至 5,600 万元，其中益丰投资以现金 3,135 万元认缴益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135 万元，益之丰以现金 395 万元认缴益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95 万元；益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益丰投资、益之丰对益丰有限的增资为其自有资金。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39 号《验资报告》，益丰投资、益之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益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3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 年 2 月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为扩大经营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引进今日资本增资作为股东。2008 年 10 月 26 日，益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901 万元，由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HK）LIMITED（以下简称“今日资本 XV”）以等值于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溢价认缴益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30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益丰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意公司股东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今日

资本此次增资价格系新老股东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发行人投资前估值 4.3 亿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益丰有限、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与今日资本 XV 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日，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与今日资本 XV 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2 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及增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湘商服贸[2008]50 号），同意益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今日资本 XV 认缴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益丰有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益丰有限所投资的 4 家子公司（上海益丰、江苏益丰、德源新特药、上海奥俪康）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同意益丰有限已开设的 79 家店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其他事项。

2008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政府向益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审字[2008]00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 月 23 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03 号《验资报告》，股东今日资本 XV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1 万元（实际出资为 1,462.85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0,004.5111 万元）已到位，益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1 万元。

2009 年 2 月 26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5、2009 年 12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益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益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6,901 万元增至 8,195.10 万元，由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HK）LIMITED（以下简称“今日资本 XIV”）以等值于 1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溢价认缴益丰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294.1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益丰有限资本公积。同日，益丰有限、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今日资本 XV 与今日资本 XIV 签署了《增资协议》；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今日资本 XV 与今日资本 XIV 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修正协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3 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湘商服贸[2009]92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09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政府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审字[2008]008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7 日，开元信德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股东今日资本 XIV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94.10 万元（实际缴纳 1,464.643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0,000.2970 万元）已到位，益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变为 8,195.1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益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益之丰将其持有的益丰有限 1.53%的股权（出资额 125.2457 万元）以 125.24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之堂，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修改益丰有限合伙合同和公司章程。益之丰、益之堂均为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公司，本次转让以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同日，益之丰与益之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今日资本 XV、今日资本 XIV 与益之堂签署了《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修正协议（二）》和《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

2011 年 6 月 22 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11]106 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益之丰将其持有的益丰有限 4.82%股权中的 1.53%以 125.2457 万元转让给益之堂。

2011 年 6 月 22 日，湖南省政府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审字[2011]005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益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8月5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1]2-2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益丰有限（母公司口径）资产总计56,709.73万元，负债合计25,430.21万元，净资产31,279.52万元。

2011年8月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湘）评报字[2011]第100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益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288.36万元。

2011年8月5日，益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2-265号《审计报告》，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益丰有限净资产31,279.52万元为基数，按2.606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2,000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9,279.52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益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益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终止原合资合同、章程等有关事项的决议》，因益丰有限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方同意自股份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终止原先签署的合资合同及其修正案、增资协议及益丰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益丰投资、高毅、益之丰、益之堂、今日资本XV、今日资本XIV签署了《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益丰有限的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8月2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益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下发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145号），同意益丰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95.1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0日，湖南省政府向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审字[2011]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31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1]2-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益丰有限

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 31,279.52 万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前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资本公积 19,279.52 万元。

2011 年 9 月 5 日，常德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700000011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三）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化和股本结构

1、2015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0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办理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益丰药房实收资本 320,000,000 元，总股本为 320,000,000 股。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商务及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67558223X2 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票拟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用于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和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

2016年7月12日，在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73元/股，发行股数42,694,658股，募集资金总额1,354,701,498.3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益丰药房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实收资本为320,000,000元。2016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办理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18日，益丰药房总股本为362,694,658股。

2016年7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42,694,658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最近60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60个月，自然人高毅一直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2018年3月31日，高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45.21%。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23号亚欧新天地1号楼一单元9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毅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济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9.27%的股份，控股股东未有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毅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45.2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高毅，1968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药师职称，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于 2001 年创办益丰药房。曾任常德市鼎城区药材公司批发部经理，分公司经理，湖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湖南德源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湖南益丰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杨浦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益丰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之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益仁堂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益丰药房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益丰医药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门店布局中，益丰药房通过开设大型店来提供功能齐全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并迅速提升自身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围绕大型店开设众多中小门店，以满足消费者购物的便利性需求。

未来益丰药房将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加快扩张步伐，在现有基础上，采用自建门店和兼并收购并重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张。在区域布局上，将遵循“巩固中南华东，拓展全国市场”的发展目标，首先在已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中南和华东市场进一步深度拓展和品牌渗透，加大开拓力度，进而逐步发展其它省市市场。在管理上，通过门店品牌、专业服务，商品品类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经营效率和顾客满意度。在业务模式创新上，根据医药行业政策和电商发展趋势，益丰药房在加快发展 B2C 医药电商业务的同时，重点打造 O2O 医药电商业务。同时，还将根据国际药房发展规律，积极尝试多元化经营，促进大健康品类发展，通过线下与线上，为会员提供针对性的康复、保健、预防、养生、护理等健康管理服务，促进保健品、养生滋补

品、药食同源品、功能性食品、母婴产品、功能性日用品及家庭理疗等大健康品类的销售提升。

益丰药房的主营业务如下：

1、零售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广东七个省份总共开设了 2,328 家连锁门店（其中加盟店 95 家），向顾客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商品。

益丰药房于 2013 年开启医药电商业务，2016 年成立电商事业群，下设 B2C、O2O、CRM、电商技术等电商事业部，以 CRM 和大数据为核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医药电商业务。

2、批发业务

益丰药房的批发业务系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从供应商采购商品，然后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第三方批发。益丰药房对外批发，主要为公司代理品种分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5.51%；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2 亿元，利润总额 1.45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6 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48,163.20	480,724.90	373,361.91
营业总成本	134,896.68	442,094.20	345,264.22
营业利润	14,382.33	42,718.94	29,663.17
利润总额	14,499.36	42,809.82	30,584.44
净利润	10,597.79	31,747.02	22,791.98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5.82	31,350.36	22,389.11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10,728.26	478,255.95	243,668.97
负债合计	181,351.16	160,290.93	124,589.78
股东权益	329,377.11	317,965.02	297,534.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6,816.14	316,720.32	296,250.80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49.92	547,045.29	428,237.00
现金净增加额	31,584.29	11,408.75	-5,655.00
期末现金余额	55,000.27	23,415.98	12,007.24
关键比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09	9.90	7.5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14	10.23	10.78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94	9.75	7.34
销售毛利率（%）	40.12	40.04	39.62
销售净利率（%）	7.15	6.60	6.10
资产负债率（%）	35.51	33.52	29.51
资产周转率（倍）	0.30	1.07	1.12

数据来源：益丰药房 2018 年一季度季报（未经审计）、2017 年年报（经审计）及 2016 年年报（经审计）。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形式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三年，益丰药房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益丰药房及其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高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共 37 位。其中，自然人共计 30 位，分别为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梁林涛、李锡银、苏华、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合伙企业或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分别为道韩投资、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石朴英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石朴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010*****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17.6498%，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1.1076%
石家庄冀和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是，持股10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石朴英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石家庄冀和药房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直接持股 100.00%	药房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药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吴晓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5005*****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8.2061%，通过老药铺管理间接持股0.3309%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2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吴晓明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达恩圣戈商贸有限公司	300万元	直接持股20%，其配偶直接持股	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0%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孙伟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孙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409*****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7.2333%，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3899%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70%，河北新兴持股 30%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67.96%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2.0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孙伟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索晓梅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索晓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004*****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双高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双高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7.2333%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索晓梅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尹国英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尹国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6208*****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6.7502%，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0506%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尹国英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六、陈玉强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陈玉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6712*****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5.9693%，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2619%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1 月至今	是，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67.96%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	是，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	是，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陈玉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七、田红霞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田红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103*****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靓景名居*****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靓景名居*****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至今	是，通过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至今	是，通过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	是，直接持有 75.76%
衡水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6 月至今	是，间接持股 100%
易物恒通衡水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25%
衡水三丰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7.1%
河北中科智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5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
河北昊森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田红霞将其所持该公司 7.70%股权转让，转让后不再持股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田红霞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	直接持股 75.76%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衡水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万元	通过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万元	通过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保健食品零售；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6854输液辅助装置，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零售；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胡海鹰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胡海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109*****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产西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水产西街*****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3.5604%，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1516%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胡海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九、梁林涛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梁林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612725196806*****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空中花园*****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空中花园*****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3.1236%，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1499%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梁林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李锡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锡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6404*****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衡水恒众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是，直接持股 100%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衡水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45.6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李锡银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衡水恒众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2,598.20万元	持股100%	日用杂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水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5.060.00万元	直接持股 45.6%，配偶持股51%	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54-5输液辅助装置，6866-1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II类（助听器除外）；保健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调味品、营养品、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五金交电、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衡水京衡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8.00万元	直系亲属持股 100%	酒店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洗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苏华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苏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6012*****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医院*****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医院*****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015 年 1 月-2017 年 8 月	是，新兴药房持股 100%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检查员	2017 年 9 月-2018 年 3 月	是，直接持股 1.8001%，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5233%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DTP 业务专员	2018 年 3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8001%，通过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新弘管理间接持股 0.5233%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苏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二、刘毅（男）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第二社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第二社区*****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财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60%
北京凯尔文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裁	2015 年至今	是，直接持股 80%
浙江必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10%
西藏胜拓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20%
乐道战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否
浙江磁道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	否
深圳市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否
浙江熵道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	否
浙江必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7 月 3 日至今	是，直接持股 1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刘毅（男）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财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万元	直接持股60%	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不含制作、加工、生产项目）。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凯尔文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万元	直接持股80%	投资方面的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三、刘劲松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劲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602*****
住址	河北省三河市阳光小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阳光小区*****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分公司经理	2017年3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0.6894%
河北信康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80%
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	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	是，直接持股70%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公司			
三河鹤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9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刘劲松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河北信康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直接持股80%	销售：日用百货、烟酒茶糖、食品、乳制品、酒、水果蔬菜、消杀用品、健身器材、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保健品、医疗器械、日用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钟表眼镜、乐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饰品箱包、珠宝首饰、体育用品、文具、家具、家用电器、自有店铺及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便利店经营管理服务；现场制售：糕点、面点；所售商品的安装、维修、售后及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运（仅限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鹤仁堂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万元	直接持股90%	健康产业开发、建设、管理、运营。健康信息、保健信息咨询；健康知识推广、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上述范围不含医疗诊治）；销售：保健器械、保健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卢华莉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卢华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002*****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合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合街*****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会计	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	是，直接持股0.5294%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卢华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五、王海红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海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6603*****
住址	石家庄桥西区西简良小区*****
通讯地址	石家庄桥西区西简良小区*****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运督导	2015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0.4765%，通过新荣管理间接持股0.0221%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王海红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六、杨玉洁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杨玉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4202*****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退休)	是，直接持股 0.4235%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杨玉洁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七、高俊莲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高俊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7201*****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东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东街*****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督导	2015年1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0.4169%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高俊莲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八、张海青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海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2322197302*****
住址	河北省晋州市福康小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晋州市福康小区*****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8-2017.12	2017年12月前持股49%，2017年12月将所有股权转让至新兴药房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张海青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九、李媛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003*****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胜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胜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店店长	2015年12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0.2382%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李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郭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郭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7608*****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胜利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胜利大街*****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2382%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郭锋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一、刘毅（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刘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008*****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平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东平路*****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员工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853%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刘毅（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二、白冰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白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8111*****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栗中街1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栗中街1号*****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北优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员工	2016 年 11 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白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三、谷随霞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谷随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402*****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简良东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简良东区*****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191%，通过老药铺管理间接持股 0.3088%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谷随霞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四、姚鑫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姚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3197903*****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1191 %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姚鑫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五、包芳芳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包芳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5230119730*****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0.1191%，通过老药铺管理间接持股0.1103%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包芳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六、崔树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崔树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6701*****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良城逸园*****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良城逸园*****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0596%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崔树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七、王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509*****
住址	石家庄桥西区西美花城*****
通讯地址	石家庄桥西区西美花城*****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营运部总监、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 0.0596%，通过老药铺管理间接持股 0.0221%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王静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八、杜月青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杜月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209*****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园林宿舍*****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园林宿舍*****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2月	是，直接持股0.0596%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杜月青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十九、李东升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李东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6306*****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站前东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站前东路*****

(二) 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衡水恒众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	否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	2017年4月至今	否

(三) 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李东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谢志刚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谢志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3001197010*****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西路*****

（二）自 2016 年至今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衡水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5年1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2.40%

（三）控制的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谢志刚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十一、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资平台，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6.8936%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4649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陶军）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楼3层303-24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韩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32394，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登记状态为正常运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道韩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0.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道韩投资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6,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94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5 年 4 月，第一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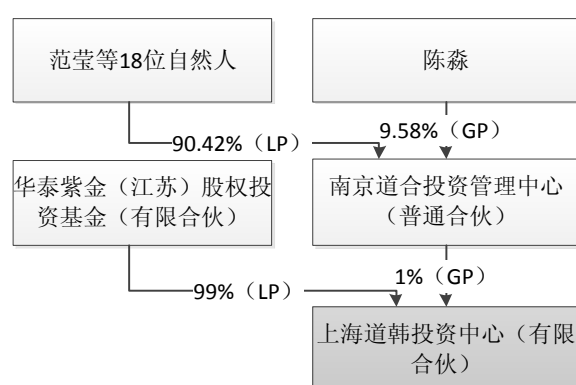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道韩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道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8.987852万元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08417393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80号1层A座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4月，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6,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增资后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占比1%、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比99%；2015年4月后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67.66	5,000.00
净资产	8,366.16	5,000.00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0.34	-
净利润	3,366.16	-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0.32	-5,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0.02%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下属子公司。

三十二、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标的公司的外部投资机构，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3.3089%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68,123.7113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320906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二层201室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长堤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609，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登记状态为正常运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3,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	韩杰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6	余海军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7	鲁培宇	2,500.00	1.49%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5%	有限合伙人
16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7	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8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0	胡依晗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5%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24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26	朱春富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27	王国强	3,000.00	1.78%	有限合伙人
28	郎威	5,0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长堤投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许磊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许磊	1,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2、2012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第一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2 年 2 月，原有限合伙人许磊退伙，厉君明等 23 位投资者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时，长堤投资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8,948.45 万元，增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厉君明等 23 位有限合伙人认缴，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8.45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4	勇晓京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9	顾园	10,000.00	7.76%	有限合伙人
10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7.82%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7.76%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7.76%	有限合伙人
2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24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948.45	100.00%	-

3、2012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第二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2 年 9 月，郑炳煌、兖州市金天阳投资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时，长堤投资出资额由 128,948.45 万元增加至 168,123.71 万元，增资部分分别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认缴 1,175.26 万元、有限合伙人郑炳煌认缴 3,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兖州市金天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4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9	顾园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0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4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5	郑炳煌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6	兖州市金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7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4、2015 年 4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4 月，原有限合伙人郑炳煌、顾园、杭州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伙，郑炳敏、胡依晗、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朱德相增加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鲁培宇减少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13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7,500.00	4.461%	有限合伙人
4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9	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5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金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1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2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3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兖州市金天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5	郑炳敏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6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8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13	100.00	-

5、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原有限合伙人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退伙，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朱德相减少认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醴陵华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1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0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1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4	郑炳敏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5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7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9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6、2017年3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7年3月，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信同方科技有限公司退伙，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5,000.00万元、3,000.00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4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1	京马电机有限公司（原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4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7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8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0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2	郑炳敏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3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5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7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45%	有限合伙人
28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9	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7、2017 年 9 月，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9 月，原有限合伙人京马电机有限公司、郑炳敏、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退伙，朱春富、王国强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朱德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4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8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9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0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3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7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工业园区丰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苏州工业园区英发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0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1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3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5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45%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7	朱春富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国强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8、2018 年 2 月，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2 月，原有限合伙人朱德相退伙，郎威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6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7	苏州工业园区丰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8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0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4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45%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6	朱春富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国强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8	郎威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9、2018 年 6 月，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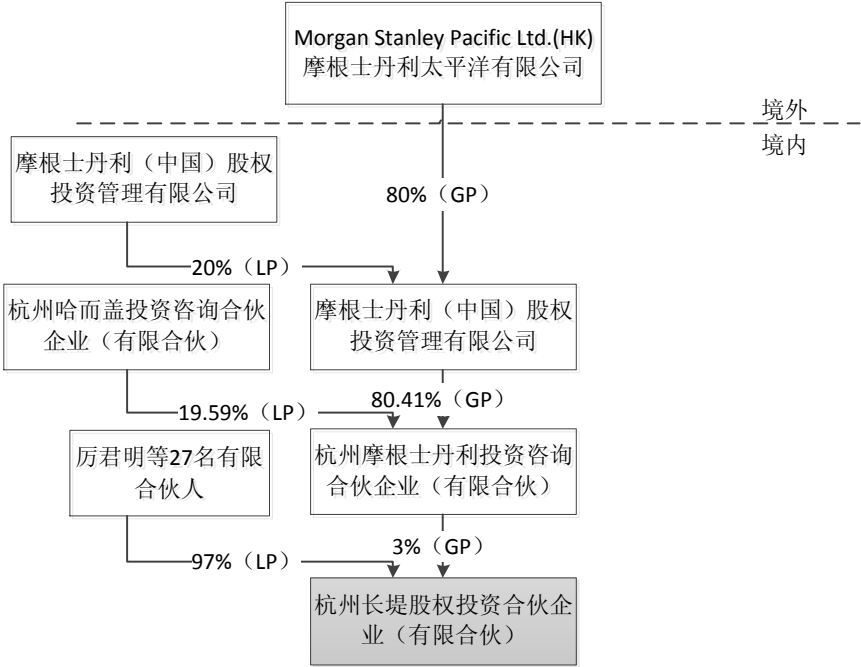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丰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长堤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1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厉君明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4	陈晓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5	韩杰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6	余海军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7	鲁培宇	2,500.00	1.487%	有限合伙人
8	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0.00	5.996%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569%	有限合伙人
13	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16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7	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8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1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17.844%	有限合伙人
20	胡依晗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948%	有限合伙人
2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4	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	6.245%	有限合伙人
25	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6	朱春富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国强	3,000.00	1.784%	有限合伙人
28	郎威	5,000.00	2.9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123.71	100.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Morgan Stanley Pacific Ltd.（HK）（摩根士丹利太平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厉君明等 27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厉君明、勇晓京、陈晓、韩杰、余海军、鲁培宇、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龙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妃秀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胡依晗、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嘉汇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宝隆科利科技有限公司、朱春富、王国强、郎威。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摩根士丹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10.71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0280773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二层201室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长堤投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主要为在中国大陆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706.16	185,196.37
净资产	200,604.96	178,352.85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9,499.65	15,311.03
净利润	56,760.44	10,810.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32.97	-5,932.58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2%	3.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顺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7%	股权投资
2	天津顺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4%	股权投资
3	上海顺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顺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下属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十三、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3.2654%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13.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4649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底商6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3.98	12.62%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46%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5	梁林涛	61.20	3.04%	有限合伙人
6	肖军辉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7	李伯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8	苏华	8.16	0.41%	有限合伙人
9	郭萍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0	韩涛	10.20	0.51%	有限合伙人
11	马明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2	苗彦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品	27.20	1.35%	有限合伙人
14	崔丽娜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5	王静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郭利彪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17	董彦芬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8	吴晓明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19	王志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0	安京丽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1	谢志梅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2	苏华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3	莫晓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4	索晓梅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志远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6	谷晓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7	包芳芳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8	刘晓霞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29	王浩利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30	胡素焕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1	李媛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3.14	100.00%	-

(二) 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合伙企业设立

老药铺管理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石家庄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2,040.3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郭生荣为普通合伙人，陈秀改等 40 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秀改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33%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朱芸芸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6	梁林涛	61.20	3.00%	有限合伙人
7	肖军辉	34.00	1.67%	有限合伙人
8	魏玉秀	47.60	2.33%	有限合伙人
9	张静月	20.4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伯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11	苏华	8.16	0.40%	有限合伙人
12	高利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13	贾儒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14	郭萍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韩涛	10.20	0.5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曾	77.18	3.78%	有限合伙人
17	马明霞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18	苗彦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19	刘品	27.20	1.33%	有限合伙人
20	崔丽娜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21	王静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郭利彪	68.00	3.33%	有限合伙人
23	董彦芬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24	吴晓明	20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志霞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安京丽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27	谢志梅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28	苏华	272.00	13.33%	有限合伙人
29	郭鹏程	68.00	3.33%	有限合伙人
30	莫晓露	68.00	3.33%	有限合伙人
31	蔡向阳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32	索晓梅	272.00	13.33%	有限合伙人
33	陈巧凤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34	王志远	68.00	3.33%	有限合伙人
35	谷晓艳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6	冯跃霞	6.80	0.33%	有限合伙人
37	李亚玲	68.00	3.33%	有限合伙人
38	刘晓霞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王浩利	34.00	1.67%	有限合伙人
40	胡素焕	13.60	0.67%	有限合伙人
41	李媛	34.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40.34	100.00%	-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第一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2 月，原有限合伙人高利、贾儒、陈巧凤退伙，王志霞减少出资 6.8 万元。同时，老药铺管理出资额由 2,040.34 万元减少至 2,013.14 万元。

本次变更后，老药铺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0.13%	普通合伙人
2	陈秀改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46%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5	朱芸芸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6	梁林涛	61.20	3.04%	有限合伙人
7	肖军辉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8	魏玉秀	47.60	2.36%	有限合伙人
9	张静月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10	李伯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1	苏华	8.16	0.41%	有限合伙人
12	郭萍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3	韩涛	10.20	0.51%	有限合伙人
14	李曾	77.18	3.83%	有限合伙人
15	马明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苗彦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7	刘品	27.20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8	崔丽娜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9	王静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20	郭利彪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1	董彦芬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2	吴晓明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23	王志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4	安京丽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5	谢志梅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6	苏华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7	郭鹏程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8	莫晓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9	蔡向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30	索晓梅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31	王志远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32	谷晓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33	冯跃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34	李亚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35	刘晓霞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6	王浩利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37	胡素焕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8	李媛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3.14	100.00%	-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李曾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3.83%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77.18 万元）、郭鹏程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3.38%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老药铺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0.13%	普通合伙人
2	陈秀改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46%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5	朱芸芸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6	梁林涛	61.20	3.04%	有限合伙人
7	肖军辉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8	魏玉秀	47.60	2.36%	有限合伙人
9	张静月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10	李伯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1	苏华	8.16	0.41%	有限合伙人
12	郭萍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3	韩涛	10.20	0.51%	有限合伙人
14	马明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5	苗彦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刘品	27.20	1.35%	有限合伙人
17	崔丽娜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8	王静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郭利彪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0	董彦芬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1	吴晓明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22	王志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3	安京丽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4	谢志梅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5	苏华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6	莫晓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7	蔡向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8	索晓梅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9	王志远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30	谷晓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31	冯跃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2	李亚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33	刘晓霞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4	王浩利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35	胡素焕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6	李媛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37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8	7.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3.14	100.00%	-

4、2018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老药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由郭生荣变更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冯跃霞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0.34%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陈秀改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0.68%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60 万元）、朱芸芸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0.68%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60 万元）、魏玉秀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2.36%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7.60 万元）转让给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李亚玲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3.38%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包芳芳；因郭生荣去世，其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4.00 万元）由其配偶石朴英法定继承。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老药铺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6.78	11.26%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46%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5	梁林涛	61.20	3.04%	有限合伙人
6	肖军辉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额为 20.4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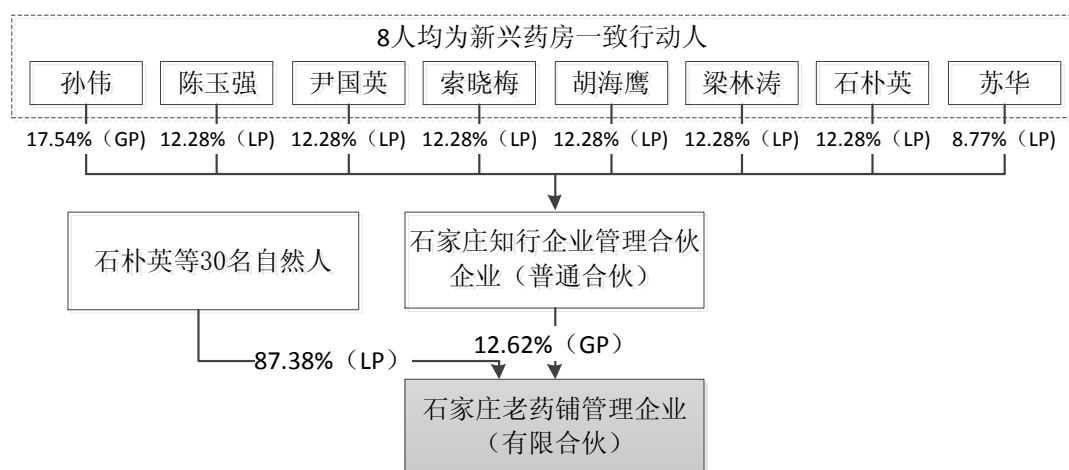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老药铺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3.98	12.62%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3	谷随霞	190.40	9.46%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荣	20.40	1.01%	有限合伙人
5	梁林涛	61.20	3.04%	有限合伙人
6	肖军辉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7	李伯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8	苏华	8.16	0.41%	有限合伙人
9	郭萍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0	韩涛	10.20	0.51%	有限合伙人
11	马明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2	苗彦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品	27.20	1.35%	有限合伙人
14	崔丽娜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5	王静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16	郭利彪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17	董彦芬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18	吴晓明	204.00	10.13%	有限合伙人
19	王志霞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0	安京丽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1	谢志梅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2	苏华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3	莫晓露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4	索晓梅	272.00	13.51%	有限合伙人
25	王志远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26	谷晓艳	6.80	0.34%	有限合伙人
27	包芳芳	68.00	3.3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刘晓霞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29	王浩利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30	胡素焕	13.60	0.68%	有限合伙人
31	李媛	34.00	1.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3.14	100.00%	-

(三)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石朴英等 30 名自然人包括石朴英、谷随霞、张玉荣、梁林涛、肖军辉、李伯、苏华、郭萍、韩涛、马明霞、苗彦、刘品、崔丽娜、王静、郭利彪、董彦芬、吴晓明、王志霞、安京丽、谢志梅、苏华、莫晓露、索晓梅、王志远、谷晓艳、包芳芳、刘晓霞、王浩利、胡素焕、李媛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70万元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83JDJ0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底商6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2,040.34 万元减少至 2,013.14 万元，系因有限合伙人高利等三人退伙减少出资 20.4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志霞减少出资 6.8 万元；2016 年 3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2.29	2,013.27
净资产	2,012.25	2,012.25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1.98	-
净利润	91.58	-0.8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4.67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0.99%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下属子公司。

三十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2.5247%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556.5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7N5KMX Y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委派代表	孙伟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底商6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5.60	7.43%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3	王淑霞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莲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5	王凤仙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7	回双念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8	张鑫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9	彭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洪利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红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翟丽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13	于玲敏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4	尹玮琛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5	张海青	136.00	8.74%	有限合伙人
16	刘青芝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17	薛明倩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8	杨沅航	199.92	12.84%	有限合伙人
19	郭团员	81.60	5.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	杨玉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21	吴丽燕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22	樊菲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3	郭锋	47.60	3.06%	有限合伙人
24	乔淼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5	赵琴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张雪云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27	任晖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28	王海红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29	黄金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0	巴成吉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1	李艳平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2	梁玉琨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33	田青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乔玉芳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石秀枝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6.52	100.00%	-

(二) 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合伙企业设立

新荣管理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石家庄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842.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郭生荣为普通合伙人，柴瑞莉等 42 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1.07%	普通合伙人
2	柴瑞莉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3	袁玉莲	20.40	1.11%	有限合伙人
4	刘玲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5	杨荣	34.00	1.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王晓明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7	曹建华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8	回双念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9	张鑫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10	邵立华	10.20	0.55%	有限合伙人
11	彭宁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12	王洪利	204.00	11.07%	有限合伙人
13	李志红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14	翟丽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15	于玲敏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16	尹玮琛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17	王敬捧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18	魏艳芳	102.00	5.54%	有限合伙人
19	张海青	136.00	7.38%	有限合伙人
20	刘青芝	34.00	1.85%	有限合伙人
21	薛明倩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22	杨沅航	199.92	10.85%	有限合伙人
23	郭团员	81.60	4.43%	有限合伙人
24	薛娇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25	杨玉洁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26	吴丽燕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27	樊菲	68.00	3.69%	有限合伙人
28	范英娟	54.40	2.95%	有限合伙人
29	郭锋	47.60	2.58%	有限合伙人
30	乔淼	34.00	1.85%	有限合伙人
31	赵琴	34.00	1.85%	有限合伙人
32	张雪云	20.40	1.11%	有限合伙人
33	任晖	20.40	1.11%	有限合伙人
34	王海红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35	曹秋洪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36	黄金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巴成吉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38	李艳平	13.60	0.74%	有限合伙人
39	梁玉琨	10.20	0.55%	有限合伙人
40	陈会静	10.20	0.55%	有限合伙人
41	田青华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42	乔玉芳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43	石秀枝	6.80	0.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42.12	100.00%	-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第一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2 月，原有限合伙人范英娟、薛娇、王敬捧退伙，樊菲减少出资 34.00 万元，吴丽燕减少出资 61.20 万元，魏艳芳减少出资 61.20 万元。同时，新荣管理出资额由 1,842.12 万元减少至 1,556.52 元。

本次变更后，新荣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3.11%	普通合伙人
2	柴瑞莉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	袁玉莲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4	刘玲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5	杨荣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7	曹建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8	回双念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9	张鑫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0	邵立华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11	彭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王洪利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志红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4	翟丽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15	于玲敏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尹玮琛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7	魏艳芳	40.80	2.62%	有限合伙人
18	张海青	136.00	8.74%	有限合伙人
19	刘青芝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0	薛明倩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21	杨沅航	199.92	12.84%	有限合伙人
22	郭团员	81.60	5.24%	有限合伙人
23	杨玉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24	吴丽燕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25	樊菲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郭锋	47.60	3.06%	有限合伙人
27	乔淼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8	赵琴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9	张雪云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30	任晖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31	王海红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2	曹秋洪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3	黄金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4	巴成吉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5	李艳平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6	梁玉琨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37	陈会静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38	田青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9	乔玉芳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40	石秀枝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6.52	100.00%	-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魏艳芳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2.62%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0.80 万元）、曹秋洪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87%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60 万元）、杨荣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2.18%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4.0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新荣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3.11%	普通合伙人
2	柴瑞莉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	袁玉莲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4	刘玲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5	王晓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6	曹建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7	回双念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8	张鑫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9	邵立华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10	彭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洪利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12	李志红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3	翟丽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14	于玲敏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5	尹玮琛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6	张海青	136.00	8.74%	有限合伙人
17	刘青芝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18	薛明倩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9	杨沅航	199.92	12.84%	有限合伙人
20	郭团员	81.60	5.24%	有限合伙人
21	杨玉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22	吴丽燕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23	樊菲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4	郭锋	47.60	3.06%	有限合伙人
25	乔淼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赵琴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7	张雪云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任晖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29	王海红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0	黄金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1	巴成吉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2	李艳平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3	梁玉琨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34	陈会静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35	田青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6	乔玉芳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7	石秀枝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8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40	5.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6.52	100.00%	-

4、2018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新荣管理的普通合伙人由郭生荣变更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邵立华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66%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曹建华改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44%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陈会静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66%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0.20 万元）转让给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柴瑞莉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44%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王淑霞；刘玲将其持有的新荣管理 0.44% 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王凤仙；因郭生荣去世，其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4.00 万元）由其配偶石朴英法定继承。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新荣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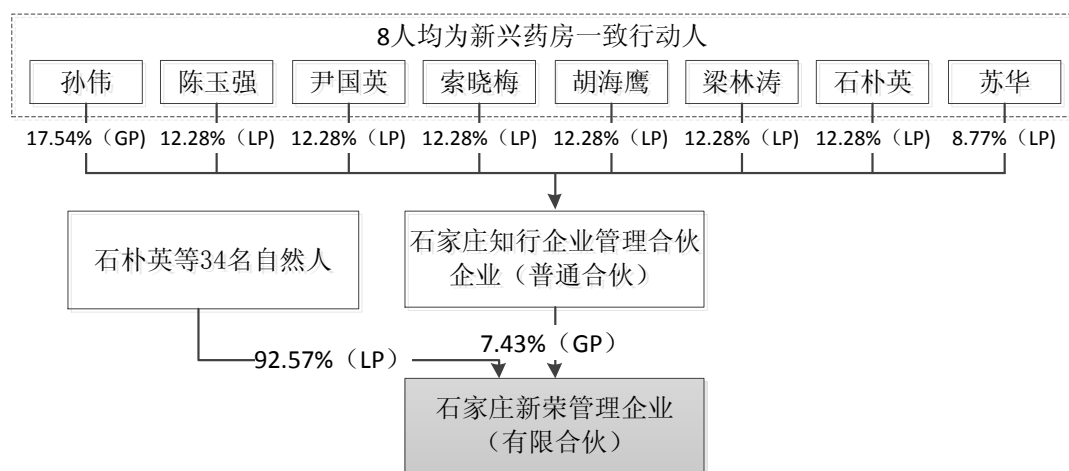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5.60	7.4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石朴英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3	王淑霞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4	袁玉莲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5	王凤仙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6	王晓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7	回双念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8	张鑫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9	彭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0	王洪利	204.00	13.11%	有限合伙人
11	李志红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翟丽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13	于玲敏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4	尹玮琛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5	张海青	136.00	8.74%	有限合伙人
16	刘青芝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17	薛明倩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18	杨沅航	199.92	12.84%	有限合伙人
19	郭团员	81.60	5.24%	有限合伙人
20	杨玉洁	68.00	4.37%	有限合伙人
21	吴丽燕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22	樊菲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3	郭锋	47.60	3.06%	有限合伙人
24	乔淼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5	赵琴	34.00	2.18%	有限合伙人
26	张雪云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27	任晖	20.40	1.31%	有限合伙人
28	王海红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29	黄金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0	巴成吉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1	李艳平	13.60	0.87%	有限合伙人
32	梁玉琨	10.2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3	田青华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4	乔玉芳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35	石秀枝	6.8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56.52	100.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石朴英等 34 名自然人包括石朴英、王淑霞、袁玉莲、王凤仙、王晓明、回双念、张鑫、彭宁、王洪利、李志红、翟丽、于玲敏、尹玮琛、张海青、刘青芝、薛明倩、杨沅航、郭团员、杨玉洁、吴丽燕、樊菲、郭锋、乔淼、赵琴、张雪云、任晖、王海红、黄金、巴成吉、李艳平、梁玉琨、田青华、乔玉芳、石秀枝。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842.12 万元减少至 1,556.52 万元，系因有限合伙人范英娟等三人退伙减少出资 129.20 万元，有限合伙人樊菲等三人减少出资 156.40 万元；2016 年 3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1.75	1,556.71
净资产	1,555.91	1,555.91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11	-
净利润	70.81	-0.6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23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1%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下属子公司。

三十五、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2.191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3,50.8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7N5KL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西区底商6号商铺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40	15.35%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3	郭涛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	胡海鹰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5	董德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6	孙伟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7	陈玉强	136.00	10.07%	有限合伙人
8	张景欣	74.80	5.54%	有限合伙人
9	寇培培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0	袁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2	卢琳琳	47.60	3.52%	有限合伙人
13	宋晓思	24.82	1.84%	有限合伙人
14	翟红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15	冯丽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6	李艳芝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7	孙杰昆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8	王卫华	10.20	0.76%	有限合伙人
19	康佩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河永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孙辉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支永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金丹丹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玲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盖向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曹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苗海立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刘晓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许素艳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封素霞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曹睿杰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段亚丽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82	100.00%	-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合伙企业设立

新弘管理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在石家庄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398.4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郭生荣为普通合伙人，郭涛等 43 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4.59%	普通合伙人
2	郭涛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	王德敏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	张丽萍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5	刘瑾瑜	34.00	2.43%	有限合伙人
6	胡海鹰	68.00	4.86%	有限合伙人
7	赵丽	17.00	1.22%	有限合伙人
8	董德康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	204.00	14.59%	有限合伙人
10	陈玉强	136.00	9.73%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景欣	74.80	5.35%	有限合伙人
12	寇培培	68.00	4.86%	有限合伙人
13	袁芳	68.00	4.86%	有限合伙人
14	张玉芳	68.00	4.86%	有限合伙人
15	姚兰敏	54.40	3.89%	有限合伙人
16	卢琳琳	47.60	3.40%	有限合伙人
17	蒋继红	34.00	2.43%	有限合伙人
18	王子琦	34.00	2.4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	宋晓思	24.82	1.77%	有限合伙人
20	翟红霞	20.4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宁帆	20.40	1.46%	有限合伙人
22	彭彩平	13.60	0.97%	有限合伙人
23	冯丽	13.60	0.97%	有限合伙人
24	郝月娟	13.60	0.97%	有限合伙人
25	李艳芝	13.60	0.97%	有限合伙人
26	孙杰昆	13.60	0.97%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华	10.20	0.73%	有限合伙人
28	康佩文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29	刘河永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0	刘欣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1	孙辉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2	支永然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3	金丹丹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4	张淑姣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5	李玲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6	宋晓明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7	盖向男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8	曹丽萍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39	苗海立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0	刘晓瑶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1	许素艳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2	封素霞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3	曹睿杰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44	段亚丽	6.8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8.42	100.00%	-

2、2016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第一次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2 月，原有限合伙人王子琦退伙，宁帆减少出资 13.60 万元。同时，新弘管理出资额由 1,398.42 万元减少至 1,350.82 元。

本次变更后，新弘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5.10%	普通合伙人
2	郭涛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	王德敏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	张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5	刘瑾瑜	34.00	2.52%	有限合伙人
6	胡海鹰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7	赵丽	17.00	1.26%	有限合伙人
8	董德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10	陈玉强	136.00	10.07%	有限合伙人
11	张景欣	74.80	5.54%	有限合伙人
12	寇培培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3	袁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4	张玉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5	姚兰敏	54.40	4.03%	有限合伙人
16	卢琳琳	47.60	3.52%	有限合伙人
17	蒋继红	34.00	2.52%	有限合伙人
18	宋晓思	24.82	1.84%	有限合伙人
19	翟红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20	宁帆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彭彩平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冯丽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3	郝月娟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4	李艳芝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5	孙杰昆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6	王卫华	10.20	0.76%	有限合伙人
27	康佩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刘河永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欣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孙辉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支永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金丹丹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张淑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李玲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宋晓明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盖向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7	曹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苗海立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9	刘晓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0	许素艳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1	封素霞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2	曹睿杰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段亚丽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82	100.00%	-

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宋晓明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赵丽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1.26%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7.00 万元）、蒋继红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2.52%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4.00 万元）、张淑娇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姚兰敏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4.03%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54.40 万元）、郝月娟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1.01%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60 万元）转让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新弘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生荣	204.00	15.10%	普通合伙人
2	郭涛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王德敏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	张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5	刘瑾瑜	34.00	2.52%	有限合伙人
6	胡海鹰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7	董德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8	孙伟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9	陈玉强	136.00	10.07%	有限合伙人
10	张景欣	74.80	5.54%	有限合伙人
11	寇培培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2	袁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玉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4	卢琳琳	47.60	3.52%	有限合伙人
15	宋晓思	24.82	1.84%	有限合伙人
16	翟红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17	宁帆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彭彩平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冯丽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0	李艳芝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1	孙杰昆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卫华	10.20	0.76%	有限合伙人
23	康佩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刘河永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刘欣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孙辉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支永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金丹丹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李玲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盖向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曹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苗海立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刘晓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许素艳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封素霞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曹睿杰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7	段亚丽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60	9.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82	100.00%	-

4、2018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新弘管理的普通合伙人由郭生荣变更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张丽萍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刘欣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王德敏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刘瑾瑜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2.52%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4.00 万元）、宁帆将其持有的新弘管理 0.50%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6.80 万元）转让给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因郭生荣去世，其出资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04.00 万元）由其配偶石朴英法定继承。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新弘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3.80	14.35%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3	郭涛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	胡海鹰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5	董德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6	孙伟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7	陈玉强	136.00	10.07%	有限合伙人
8	张景欣	74.80	5.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寇培培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0	袁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2	卢琳琳	47.60	3.52%	有限合伙人
13	宋晓思	24.82	1.84%	有限合伙人
14	翟红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15	彭彩平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6	冯丽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7	李艳芝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8	孙杰昆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9	王卫华	10.20	0.76%	有限合伙人
20	康佩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河永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孙辉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支永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金丹丹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李玲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盖向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曹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苗海立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刘晓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0	许素艳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封素霞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曹睿杰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段亚丽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82	100.00%	-

5、2018 年 6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6 月，彭彩平将其持有的老药铺管理 1.01%的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13.6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本次变更涉及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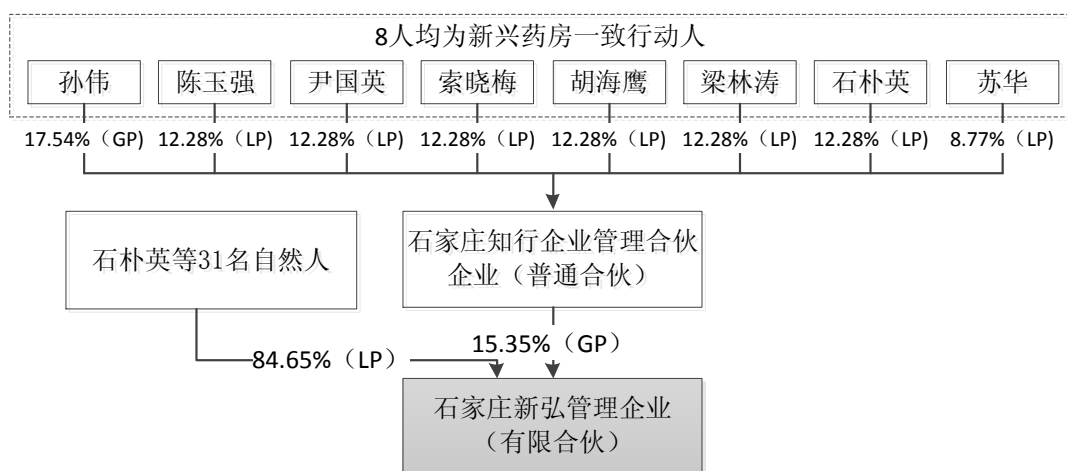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新弘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7.40	15.35%	普通合伙人
2	石朴英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3	郭涛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4	胡海鹰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5	董德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6	孙伟	204.00	15.10%	有限合伙人
7	陈玉强	136.00	10.07%	有限合伙人
8	张景欣	74.80	5.54%	有限合伙人
9	寇培培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0	袁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1	张玉芳	68.00	5.03%	有限合伙人
12	卢琳琳	47.60	3.52%	有限合伙人
13	宋晓思	24.82	1.84%	有限合伙人
14	翟红霞	20.40	1.51%	有限合伙人
15	冯丽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6	李艳芝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7	孙杰昆	13.60	1.01%	有限合伙人
18	王卫华	10.20	0.76%	有限合伙人
19	康佩文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河永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1	孙辉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2	支永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3	金丹丹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玲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5	盖向男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6	曹丽萍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7	苗海立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8	刘晓瑶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29	许素艳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企业（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封素霞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1	曹睿杰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段亚丽	6.8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82	100.00%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

石朴英等 31 名自然人包括石朴英、郭涛、胡海鹰、董德康、孙伟、陈玉强、张景欣、寇培培、袁芳、张玉芳、卢琳琳、宋晓思、翟红霞、冯丽、李艳芝、孙杰昆、王卫华、康佩文、刘河永、孙辉、支永然、金丹丹、李玲、盖向男、曹丽萍、苗海立、刘晓瑶、许素艳、封素霞、曹睿杰、段亚丽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6 年 3 月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398.42 万元减少至 1,350.82 万元，系因有限合伙人王子琦退伙减少出资 34 万元，有限合伙人宁帆减少出资 13.6 万元；2016 年 3 月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3.63	1,350.96
净资产	1,350.28	1,350.28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72	-
净利润	61.45	-0.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55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0.98%	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无下属子公司。

三十六、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1.6407%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7XMC77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靠山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大街与会馆路交口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靠山	470.00	94.00%	普通合伙人
2	马丽洁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1 月 16 日，思行管理在石家庄市注册设立，认缴出资额为 1,398.4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张靠山为普通合伙人，马丽洁与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靠山	70.00	14.00%	普通合伙人
2	马丽洁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3	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2、2017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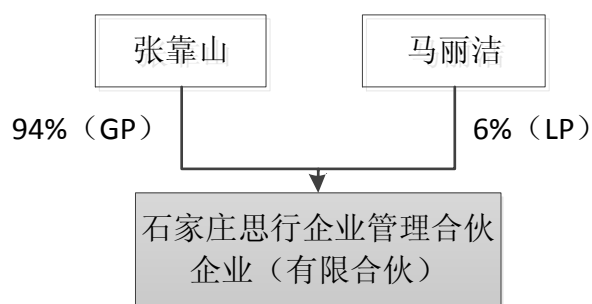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行管理 80.00%的认缴出资（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转让给张靠山，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思行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靠山	470.00	94.00%	普通合伙人
2	马丽洁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思行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靠山，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靠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30422196211*****
住址	河北省武安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

张靠山自 2016 年至今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安市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6月至今	是，直接持股66.67%

张靠山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武安市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万元	直接持股 66.67%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6 年 11 月成立以来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01	214.32
净资产	237.48	214.32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15	-0.6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71	-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0.2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下属子公司。

三十七、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1.489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0483382T

法定代表人	赖智填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1栋3层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销售：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项目）；公共场所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合计		460.00	100.00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01 年 7 月 27 日，赖智填、蔡海育及姜梅芳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赖智填认缴出资 180 万元，蔡海育认缴出资 10 万元，姜梅芳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中智大药房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智填	180.00	90.00
2	蔡海育	10.00	5.00
3	姜梅芳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中智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增 26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山市中智医药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变更后，中智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中智医药有限公司	260.00	56.52%
2	赖智填	180.00	39.13%
3	蔡海育	10.00	2.175%
4	姜梅芳	10.00	2.175%
合计		460.00	100.00%

3、2004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4 年 6 月，因股东中山市中智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中山市中智医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56.52%股权（出资额 26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智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6.52%
2	赖智填	180.00	39.13%
3	蔡海育	10.00	2.175%
4	姜梅芳	10.00	2.175%
合计		46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股东赖智填将其所持有中智大药房 39.13%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蔡海育将其所持有中智大药房 2.175%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姜梅芳将其所持有中智大药房 2.175%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中智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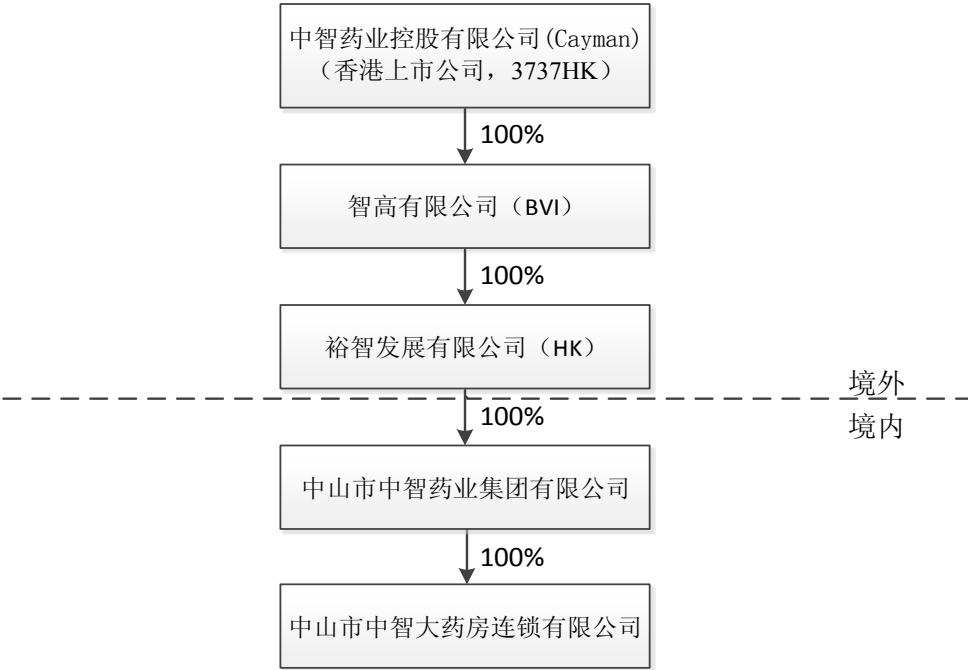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100.00%
合计		460.00	100.00%

5、2015 年 2 月，企业类型变更

2015 年 2 月，因中智大药房单一股东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中智大药房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智大药房的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3737.HK），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智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6996XB
公司法人	赖智填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泰路南3号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

	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中药材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医药生产设备、医药检验设备(不涉及医疗设备)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钢材、危险化学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出租;药品销售咨询;食品及药品的技术研发及开发(上述业务不涉及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药品经营、食品流通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均为 46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五)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70.26	12,648.12
净资产	7,210.29	5,168.05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5,569.27	40,623.37
净利润	2,042.24	1,679.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5.32	2,148.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47%	5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 下属控制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云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智慧服务

三十八、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及新弘管理均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石家庄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及新弘管理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3.2654%、2.5247%及 2.1911%。

2、石朴英、孙伟、陈玉强、尹国英、索晓梅、胡海鹰、梁林涛、苏华之间互为一 致行动人，且均为老药铺管理、新荣管理及新弘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家庄知行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人

石朴英、孙伟、陈玉强、尹国英、索晓梅、胡海鹰、梁林涛、苏华持有标的公司新 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6498%、7.2333%、5.9693%、6.7502%、7.2333%、3.5604%、 3.1236%及 1.8001%，合计 53.3200%。

3、石朴英、苏华、王静、李媛、包芳芳、谷随霞、吴晓明、索晓梅、梁林涛系老 药铺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石朴英、苏华、王静、李媛、包芳芳、谷随霞、吴晓明、索晓梅、梁林涛持有标的 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6498%、1.8001%、0.0596%、0.2382%、0.1191%、 0.1191%、8.2061%、7.2333%及 3.1236%；老药铺管理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 例为 3.2654%。

4、石朴英、张海青、杨玉洁、郭锋、王海红系新荣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石朴英、张海青、杨玉洁、郭锋、王海红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6498%、0.2413%、0.42355%、0.2382%及 0.4765%；新荣管理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 房的股权比例为 2.5247%。

5、石朴英、胡海鹰、孙伟、陈玉强系新弘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石朴英、胡海鹰、孙伟、陈玉强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6498%、3.5604%、7.2333%及 5.9693%；新弘管理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为 2.1911%。

6、新弘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郭团员系石朴英配偶郭生荣之妹

石朴英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7.6498%；新荣管理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权比例为 2.5247%；郭团员持有新荣管理的份额比例为 5.24%。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除存在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新兴药房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jiazhuang Xinxing Chain Pharmac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孙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1546641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06.234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主要办公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日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生用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票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人才中介服务；保健服务；物业服务；柜台租赁,软件测试、软件信息服务、软件信息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2 年 9 月，新兴有限设立

2002 年 1 月 25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石市）名称预核内私字[2002]第 023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石家庄新兴药房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8 日，卢桂珍、麻润祥、祁瑞娥、尹国英、郭继红、郭团员、刘忠诚、索连科、王海红、梁林涛签署《出资协议书》，就拟设立“石家庄新兴药房有限公司”

达成一致，同意各股东每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26 日，石家庄冀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2]冀鸿验字第 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止，新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6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新兴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兴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桂珍	30.00	10.00
2	麻润祥	30.00	10.00
3	祁瑞娥	30.00	10.00
4	尹国英	30.00	10.00
5	郭继红	30.00	10.00
6	郭团员	30.00	10.00
7	刘忠诚	30.00	10.00
8	索连科	30.00	10.00
9	王海红	30.00	10.00
10	梁林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03 年 10 月，新兴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原股东郭团员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生荣，卢桂珍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伟，索连科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索晓梅，郭继红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海鹰，祁瑞娥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玉强，麻润祥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 25 万元出资给王海红、转让 5 万元出资给梁林涛。

2003 年 9 月 30 日，卢桂珍与孙伟、索连科与索晓梅、郭继红与胡海鹰、祁瑞娥与陈玉强、麻润祥与王海红、麻润祥与梁林涛分别签订《转让石家庄新兴药房有限公司股

份的协议》。2003 年 10 月 1 日，郭团员与郭生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30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7 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光大审验字（2003）3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生荣等 9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孙伟实缴 25 万元，梁林涛实缴 20 万元，陈玉强实缴 25 万元，尹国英实缴 25 万元，胡海鹰实缴 25 万元，郭生荣实缴 30 万元，刘忠诚实缴 25 万元，索晓梅实缴 25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5 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60.00	12.00
2	尹国英	55.00	11.00
3	刘忠诚	55.00	11.00
4	王海红	55.00	11.00
5	梁林涛	55.00	11.00
6	孙伟	55.00	11.00
7	陈玉强	55.00	11.00
8	胡海鹰	55.00	11.00
9	索晓梅	55.00	1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0 年 3 月，新兴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7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王海红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9.56%股权（出资额 47.8 万元）转让给股东郭生荣，同意股东梁林涛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1.56%股权（出资额 7.80 万元）转让给股东郭生荣，同意股东胡海鹰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0.24%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股东郭生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兴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部分股东放弃全部或部分增资扩股认购权。

2010年2月27日，胡海鹰与郭生荣、王海红与郭生荣、梁林涛与郭生荣分别签署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2010年3月15日，石家庄兴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石兴诺达审验字（2010）00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5日，新兴有限已收到郭生荣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郭生荣新增出资额240.20万元，刘忠诚新增出资额69.00万元，索晓梅新增出资额54.30万元，孙伟新增出资额54.30万元，尹国英新增出资额47.00万元，陈玉强新增出资额35.20万元。

2010年3月16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357.00	35.70
2	刘忠诚	124.00	12.40
3	索晓梅	109.30	10.93
4	孙伟	109.30	10.93
5	尹国英	102.00	10.02
6	陈玉强	90.20	9.02
7	胡海鹰	53.80	5.38
8	梁林涛	47.20	4.72
9	王海红	7.20	0.72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0年8月，新兴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9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刘忠诚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12.40%股权（出资额124万元）转让给刘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8月9日，刘忠诚与刘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忠诚将其所持有的新兴有限12.40%股权（出资额124万元）转让给刘达。

2010年8月19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357.00	35.70
2	刘达	124.00	12.40
3	索晓梅	109.30	10.93
4	孙伟	109.30	10.93
5	尹国英	102.00	10.02
6	陈玉强	90.20	9.02
7	胡海鹰	53.80	5.38
8	梁林涛	47.20	4.72
9	王海红	7.20	0.72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4 年 10 月，新兴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刘达将其所持有新兴有限 12.40%股权（出资额 124 万元）转让给吴晓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5 日，刘达与吴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达将其所持有的新兴有限 12.40%股权（出资额 124 万元）转让给吴晓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357.00	35.70
2	吴晓明	124.00	12.40
3	索晓梅	109.30	10.93
4	孙伟	109.30	10.93
5	尹国英	102.00	10.20
6	陈玉强	90.20	9.20
7	胡海鹰	53.80	5.38
8	梁林涛	47.20	4.72
9	王海红	7.20	0.72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5 年 8 月，新兴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4,797.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797.5 万元。其中，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8.5 万元，包括郭生荣认缴增资 886.5 万元、吴晓明认缴增资 496 万元，孙伟认缴增资 437.2 万元，索晓梅认缴增资 437.2 万元，尹国英认缴增资 408 万元，陈玉强认缴增资 360.8 万元，胡海鹰认缴增资 215.2 万元，梁林涛认缴增资 188.8 万元，王海红认缴增资 28.8 万元；新增加的 14 名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 万元，其中苏华认缴出资 136 万元，卢华莉认缴出资 40 万元，杨玉洁认缴出资 32 万元，高俊莲认缴出资 31.5 万元，郭锋认缴出资 18 万元，李媛认缴出资 18 万元，刘毅（女）认缴出资 14 万元，白冰认缴出资 9 万元，包芳芳认缴出资 9 万元，谷随霞认缴出资 9 万元，姚鑫认缴出资 9 万元，崔树平认缴出资 4.5 万元，杜月青认缴出资 4.5 万元，王静认缴出资 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新兴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 3,797.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4 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243.50	25.92
2	吴晓明	620.00	12.92
3	索晓梅	546.50	11.39
4	孙伟	546.50	11.39
5	尹国英	510.00	10.63
6	陈玉强	451.00	9.40
7	胡海鹰	269.00	5.61
8	梁林涛	236.00	4.92
9	王海红	36.00	0.75
10	苏华	136.00	2.83
11	卢华莉	40.00	0.83
12	杨玉洁	32.00	0.67
13	高俊莲	31.50	0.66
14	郭锋	18.00	0.38
15	李媛	18.00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刘毅（女）	14.00	0.29
17	白冰	9.00	0.19
18	包芳芳	9.00	0.19
19	谷随霞	9.00	0.19
20	姚鑫	9.00	0.19
21	崔树平	4.50	0.09
22	杜月青	4.50	0.09
23	王静	4.50	0.09
合计		4,797.50	100.00

（七）2015 年 8 月，新兴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6 日，新兴有限与范金山签署《增资协议》，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797.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范金山以 612 万元认购其中的 90 万元出资。

2015 年 8 月 29 日，新兴有限与中智大药房签署《增资协议》，新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797.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中智大药房以 765 万元认购其中的 112.5 万元出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97.5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范金山认缴新增出资 90 万元，中智大药房认缴新增出资 112.5 万元。根据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新兴有限已收到股东增资款 1,377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兴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243.50	24.87
2	吴晓明	620.00	12.40
3	索晓梅	546.50	10.93
4	孙伟	546.50	10.93
5	尹国英	510.00	10.20
6	陈玉强	451.00	9.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胡海鹰	269.00	5.38
8	梁林涛	236.00	4.72
9	王海红	36.00	0.72
10	苏华	136.00	2.72
11	卢华莉	40.00	0.80
12	杨玉洁	32.00	0.64
13	高俊莲	31.50	0.63
14	郭锋	18.00	0.36
15	李媛	18.00	0.36
16	刘毅（女）	14.00	0.28
17	白冰	9.00	0.18
18	包芳芳	9.00	0.18
19	谷随霞	9.00	0.18
20	姚鑫	9.00	0.18
21	崔树平	4.50	0.09
22	杜月青	4.50	0.09
23	王静	4.50	0.09
24	范金山	90.00	1.80
25	中智大药房	112.50	2.25
合计		5,000.00	100.00

（八）2015 年 12 月，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大华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593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774.8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卓信大华出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审（2015）300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新兴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437.9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26424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兴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6,000 万元折为等额股份，余额 1,774.8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

新兴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权益所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9 日，大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新兴股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均以新兴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9 日，新兴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9 日，新兴股份（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新兴股份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492.20	24.87
2	吴晓明	744.00	12.40
3	孙伟	655.80	10.93
4	索晓梅	655.80	10.93
5	尹国英	612.00	10.20
6	陈玉强	541.20	9.02
7	胡海鹰	322.80	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8	梁林涛	283.20	4.72
9	苏华	163.20	2.72
10	中智大药房	135.00	2.25
11	范金山	108.00	1.80
12	卢华莉	48.00	0.80
13	王海红	43.20	0.72
14	杨玉洁	38.40	0.64
15	高俊莲	37.80	0.63
16	李媛	21.60	0.36
17	郭锋	21.60	0.36
18	刘毅（女）	16.80	0.28
19	白冰	10.80	0.18
20	谷随霞	10.80	0.18
21	姚鑫	10.80	0.18
22	包芳芳	10.80	0.18
23	崔树平	5.40	0.09
24	王静	5.40	0.09
25	杜月青	5.40	0.09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16 年 3 月，新兴股份第一次增资至 6,723.6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723.60 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新弘管理以 1,350.82 万元的价格认购 198.65 万股、新荣管理以 1,556.52 万元的价格认购 228.90 万股、老药铺管理以 2,013.14 万元的价格认购 296.05 万股。

2016 年 3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1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新兴股份已收到石家庄新荣、石家庄新弘、石家庄老药铺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723.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投资款共计 4,920.48 万元，其中股本为 723.60 万元，资本公积为 4,196.8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492.20	22.19
2	吴晓明	744.00	11.07
3	索晓梅	655.800	9.75
4	孙伟	655.80	9.75
5	尹国英	612.00	9.10
6	陈玉强	541.20	8.05
7	胡海鹰	322.80	4.80
8	老药铺管理	296.05	4.40
9	梁林涛	283.20	4.21
10	新荣管理	228.90	3.40
11	新弘管理	198.65	2.95
12	苏华	163.20	2.43
13	中智大药房	135.00	2.01
14	范金山	108.00	1.61
15	卢华莉	48.00	0.71
16	王海红	43.20	0.64
17	杨玉洁	38.40	0.57
18	高俊莲	37.80	0.56
19	郭锋	21.60	0.32
20	李媛	21.60	0.32
21	刘毅	16.80	0.25
22	白冰	10.80	0.16
23	包芳芳	10.80	0.16
24	谷随霞	10.80	0.16
25	姚鑫	10.80	0.16
26	崔树平	5.40	0.08
27	杜月青	5.40	0.08
28	王静	5.40	0.08
合计		6,723.60	100.00

（十）2016年6月，新兴股份第二次增资至6,823.60万元

2016年5月25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6,723.6万元增加至6,823.6万元，新增股本100万股由刘毅（男）认购；同意公司与刘毅（男）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5月11日，新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刘毅（男）签署《增资协议》，新兴股份股本从6,723.6万元增加至6,823.6万元，新增股本由刘毅（男）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为6.8元/股，总计68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新兴药房的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12月15日，新兴股份已收到刘毅（男）新增出资人民币680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6年6月22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492.20	21.87
2	吴晓明	744.00	10.90
3	索晓梅	655.80	9.61
4	孙伟	655.80	9.61
5	尹国英	612.00	8.97
6	陈玉强	541.20	7.93
7	胡海鹰	322.80	4.73
8	老药铺管理	296.05	4.34
9	梁林涛	283.20	4.15
10	新荣管理	228.90	3.35
11	新弘管理	198.65	2.91
12	苏华	163.20	2.39
13	中智大药房	135.00	1.98
14	范金山	108.00	1.58
15	刘毅（男）	100.00	1.47
16	卢华莉	48.00	0.70
17	王海红	43.20	0.63
18	杨玉洁	38.40	0.56
19	高俊莲	37.80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0	郭锋	21.60	0.32
21	李媛	21.60	0.32
22	刘毅（女）	16.80	0.25
23	白冰	10.80	0.16
24	包芳芳	10.80	0.16
25	谷随霞	10.80	0.16
26	姚鑫	10.80	0.16
27	崔树平	5.40	0.08
28	杜月青	5.40	0.08
29	王静	5.40	0.08
合计		6,823.60	100.00

（十一）2016 年 7 月，新兴股份第三次增资至 7,448.6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6,823.60 万元增加至 7,448.60 万元，新增股本 625 万股由道韩投资认购。

2016 年 6 月，新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道韩投资签订《增资协议》，新兴股份拟新增股本 625 万元，由道韩投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增资款总计 5,0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新兴股份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新兴股份已收到韩道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625 万元，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投资款 5,000 万元，其中 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21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492.20	20.03
2	吴晓明	744.00	9.99
3	索晓梅	655.80	8.80
4	孙伟	655.80	8.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5	道韩投资	625.00	8.39
6	尹国英	612.00	8.22
7	陈玉强	541.20	7.27
8	胡海鹰	322.80	4.33
9	老药铺管理	296.05	3.97
10	梁林涛	283.20	3.80
11	新荣管理	228.90	3.07
12	新弘管理	198.65	2.67
13	苏华	163.20	2.19
14	中智大药房	135.00	1.81
15	范金山	108.00	1.45
16	刘毅（男）	100.00	1.34
17	卢华莉	48.00	0.64
18	王海红	43.20	0.58
19	杨玉洁	38.40	0.52
20	高俊莲	37.80	0.51
21	郭锋	21.60	0.29
22	李媛	21.60	0.29
23	刘毅（女）	16.80	0.23
24	白冰	10.80	0.14
25	包芳芳	10.80	0.14
26	谷随霞	10.80	0.14
27	姚鑫	10.80	0.14
28	崔树平	5.40	0.07
29	杜月青	5.40	0.07
30	王静	5.40	0.07
合计		7,448.60	100.00

（十二）2016 年 9 月，新兴股份第四次增资至 7,748.6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7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7,448.60 万元增加至 7,748.60 万元，新增股本 300 万股由长堤投资认购。

新兴股份及其全体股东与长堤投资签订《增资协议》，新兴股份拟新增股本 300 万元，由长堤投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9 元/股，增资款总计 2,7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新兴股份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2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94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新兴股份已收到长堤投资缴纳的 2,700 万元出资，以货币出资，其中股本为 300 万元，资本公积 2,4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1,492.2	19.26
2	吴晓明	744.00	9.60
3	索晓梅	655.80	8.46
4	孙伟	655.80	8.46
5	道韩投资	625.00	8.07
6	尹国英	612.00	7.90
7	陈玉强	541.20	6.98
8	胡海鹰	322.80	4.17
9	长堤投资	300.00	3.87
10	老药铺管理	296.05	3.82
11	梁林涛	283.20	3.65
12	新荣管理	228.90	2.95
13	新弘管理	198.65	2.56
14	苏华	163.20	2.11
15	中智大药房	135.00	1.74
16	范金山	108.00	1.39
17	刘毅（男）	100.00	1.29
18	卢华莉	48.00	0.62
19	王海红	43.20	0.56
20	杨玉洁	38.40	0.50
21	高俊莲	37.80	0.49
22	郭锋	21.6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3	李媛	21.60	0.28
24	刘毅（女）	16.80	0.22
25	白冰	10.80	0.14
26	包芳芳	10.80	0.14
27	谷随霞	10.80	0.14
28	姚鑫	10.80	0.14
29	崔树平	5.40	0.07
30	杜月青	5.40	0.07
31	王静	5.40	0.07
合计		7,748.60	100.00

（十三）2016 年 10 月，新兴股份第五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12,397.76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7,748.60 万元增加至 12,397.7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649.16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6 年 10 月 17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387.52	19.26
2	吴晓明	1,190.40	9.60
3	索晓梅	1,049.28	8.46
4	孙伟	1,049.28	8.46
5	道韩投资	1,000.00	8.07
6	尹国英	979.20	7.90
7	陈玉强	865.92	6.98
8	胡海鹰	516.48	4.17
9	长堤投资	480.00	3.87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82
11	梁林涛	453.12	3.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2	新荣管理	366.24	2.95
13	新弘管理	317.84	2.56
14	苏华	261.12	2.11
15	中智大药房	216.00	1.74
16	范金山	172.80	1.39
17	刘毅（男）	160.00	1.29
18	卢华莉	76.80	0.62
19	王海红	69.12	0.56
20	杨玉洁	61.44	0.50
21	高俊莲	60.48	0.49
22	郭锋	34.56	0.28
23	李媛	34.56	0.28
24	刘毅（女）	26.88	0.22
25	白冰	17.28	0.14
26	包芳芳	17.28	0.14
27	谷随霞	17.28	0.14
28	姚鑫	17.28	0.14
29	崔树平	8.64	0.07
30	杜月青	8.64	0.07
31	王静	8.64	0.07
合计		12,397.76	100.00

（十四）2016 年 10 月，新兴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0 日，范金山与郭生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范金山将所持有 172.8 万股，合计占新兴股份注册资本 1.39%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郭生荣。

本次股份转让后，郭生荣共计持有新兴股份 2,560.32 万股，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20.65
2	吴晓明	1,190.40	9.60
3	索晓梅	1,049.28	8.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4	孙伟	1,049.28	8.46
5	道韩投资	1,000.00	8.07
6	尹国英	979.20	7.90
7	陈玉强	865.92	6.98
8	胡海鹰	516.48	4.17
9	长堤投资	480.00	3.87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82
11	梁林涛	453.12	3.65
12	新荣管理	366.24	2.95
13	新弘管理	317.84	2.56
14	苏华	261.12	2.11
15	中智大药房	216.00	1.74
16	刘毅（男）	160.00	1.29
17	卢华莉	76.80	0.62
18	王海红	69.12	0.56
19	杨玉洁	61.44	0.50
20	高俊莲	60.48	0.49
21	郭锋	34.56	0.28
22	李媛	34.56	0.28
23	刘毅（女）	26.88	0.22
24	白冰	17.28	0.14
25	包芳芳	17.28	0.14
26	谷随霞	17.28	0.14
27	姚鑫	17.28	0.14
28	崔树平	8.64	0.07
29	杜月青	8.64	0.07
30	王静	8.64	0.07
合计		12,397.76	100.00

（十五）2016 年 12 月，新兴股份第六次增资至 12,635.76 万元

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石家庄新兴股份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及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武

安康健药品零售业务及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3,081.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新兴股份与武安康健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新兴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安康健购买其所有的 19 家药店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9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3,06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35.76 万元，新增股本 238 万股由武安康健认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新兴股份已收到武安康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8 万元，以武安康健 19 家药店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出资。

2016 年 12 月 19 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20.26
2	吴晓明	1,190.40	9.42
3	索晓梅	1,049.28	8.30
4	孙伟	1,049.28	8.30
5	道韩投资	1,000.00	7.91
6	尹国英	979.20	7.75
7	陈玉强	865.92	6.85
8	胡海鹰	516.48	4.09
9	长堤投资	480.00	3.80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75
11	梁林涛	453.12	3.59
12	新荣管理	366.24	2.90
13	新弘管理	317.84	2.52
14	苏华	261.12	2.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5	武安健康	238.00	1.88
16	中智大药房	216.00	1.71
17	刘毅（男）	160.00	1.27
18	卢华莉	76.80	0.61
19	王海红	69.12	0.55
20	杨玉洁	61.44	0.49
21	高俊莲	60.48	0.48
22	郭锋	34.56	0.27
23	李媛	34.56	0.27
24	刘毅（女）	26.88	0.21
25	白冰	17.28	0.14
26	包芳芳	17.28	0.14
27	谷随霞	17.28	0.14
28	姚鑫	17.28	0.14
29	崔树平	8.64	0.07
30	杜月青	8.64	0.07
31	王静	8.64	0.07
合计		12,635.76	100.00

（十六）2016 年 12 月，新兴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武安康健与思行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安康健将其所持有的新兴股份 238 万股转让给思行管理。

本次转让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20.26
2	吴晓明	1,190.40	9.42
3	索晓梅	1,049.28	8.30
4	孙伟	1,049.28	8.30
5	道韩投资	1,000.00	7.91
6	尹国英	979.20	7.75
7	陈玉强	865.92	6.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8	胡海鹰	516.48	4.09
9	长堤投资	480.00	3.80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75
11	梁林涛	453.12	3.59
12	新荣管理	366.24	2.90
13	新弘管理	317.84	2.52
14	苏华	261.12	2.07
15	思行管理	238.00	1.88
16	中智大药房	216.00	1.71
17	刘毅（男）	160.00	1.27
18	卢华莉	76.80	0.61
19	王海红	69.12	0.55
20	杨玉洁	61.44	0.49
21	高俊莲	60.48	0.48
22	郭锋	34.56	0.27
23	李媛	34.56	0.27
24	刘毅（女）	26.88	0.21
25	白冰	17.28	0.14
26	包芳芳	17.28	0.14
27	谷随霞	17.28	0.14
28	姚鑫	17.28	0.14
29	崔树平	8.64	0.07
30	杜月青	8.64	0.07
31	王静	8.64	0.07
合计		12,635.76	100.00

（十七）2017 年 5 月，新兴股份第七次增资至 12,987.20 万元

1、新兴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三河鹤仁堂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兴股份与三河鹤仁堂签订《资产并购合作协议》，约定新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三河鹤仁堂购买其所有的 22 家药店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医药连锁零售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该 22 家药店评估价值为基础。

2017年4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收购事宜涉及的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咨评字[2017]第01-119号），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除营运资金外所有经营性资产组合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值为2,804.27万元。双方参考上述评估值暂定的交易对价为2,8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900万元，新兴股份向三河鹤仁堂发行100万股，发行价格为9元/股；剩余款项以现金支付。

2、新兴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宏达恒康股权

此外，2017年3月25日，新兴股份与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兴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所持有的宏达恒康的98.9%、1%、0.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宏达恒康100%股权评估的价值为准。

2017年3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17]第073号），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法对宏达恒康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009.22万元。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如下：预付款以现金支付523.36万元；新兴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263.0985万元，发行价格为9元/股；剩余对价的支付根据宏达恒康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且宏达恒康在实际控制人、出让方连续经营十二个月的经营情况，以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2017年3月31日，宏达恒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兴股份持有宏达恒康100%股权。

2017年4月26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2,635.76万元增加至12,987.20万元。

2017年5月8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19.7141
2	吴晓明	1,190.40	9.1659
3	索晓梅	1,049.28	8.0793
4	孙伟	1,049.28	8.0793
5	道韩投资	1,000.00	7.6999
6	尹国英	979.20	7.5397
7	陈玉强	865.92	6.6675
8	胡海鹰	516.48	3.9768
9	长堤投资	480.00	3.6959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6473
11	梁林涛	453.12	3.4890
12	新荣管理	366.24	2.8200
13	新弘管理	317.84	2.4473
14	苏华	261.12	2.0106
15	李锡银	248.67	1.9148
16	思行管理	238.00	1.8326
17	中智大药房	216.00	1.6632
18	刘毅（男）	160.00	1.2320
19	三河鹤仁堂	100.00	0.7700
20	卢华莉	76.80	0.5914
21	王海红	69.12	0.5322
22	杨玉洁	61.44	0.4731
23	高俊莲	60.48	0.4657
24	郭锋	34.56	0.2661
25	李媛	34.56	0.2661
26	刘毅（女）	26.88	0.2070
27	白冰	17.28	0.1331
28	包芳芳	17.28	0.1331
29	谷随霞	17.28	0.1331
30	姚鑫	17.28	0.1331
31	崔树平	8.64	0.0665
32	杜月青	8.64	0.0665
33	王静	8.64	0.06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34	李东升	2.51	0.0194
35	谢志刚	0.25	0.0019
合计		12,987.20	100.0000

（十八）2017 年 6 月，新兴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三河鹤仁堂与刘劲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河鹤仁堂将其所持有新兴股份 100 万股转让给刘劲松。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19.7141
2	吴晓明	1,190.40	9.1659
3	索晓梅	1,049.28	8.0793
4	孙伟	1,049.28	8.0793
5	道韩投资	1,000.00	7.6999
6	尹国英	979.20	7.5397
7	陈玉强	865.92	6.6675
8	胡海鹰	516.48	3.9768
9	长堤投资	480.00	3.6959
10	老药铺管理	473.68	3.6473
11	梁林涛	453.12	3.4890
12	新荣管理	366.24	2.8200
13	新弘管理	317.84	2.4473
14	苏华	261.12	2.0106
15	李锡银	248.67	1.9148
16	思行管理	238.00	1.8326
17	中智大药房	216.00	1.6632
18	刘毅（男）	160.00	1.2320
19	刘劲松	100.00	0.7700
20	卢华莉	76.80	0.5914
21	王海红	69.12	0.5322
22	杨玉洁	61.44	0.47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3	高俊莲	60.48	0.4657
24	郭锋	34.56	0.2661
25	李媛	34.56	0.2661
26	刘毅（女）	26.88	0.2070
27	白冰	17.28	0.1331
28	包芳芳	17.28	0.1331
29	谷随霞	17.28	0.1331
30	姚鑫	17.28	0.1331
31	崔树平	8.64	0.0665
32	杜月青	8.64	0.0665
33	王静	8.64	0.0665
34	李东升	2.51	0.0194
35	谢志刚	0.25	0.0019
合计		12,987.20	100.0000

（十九）2017 年 7 月，新兴股份第八次增资至 13,667.2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扩股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7.20 万元增加至 13,667.20 万元。

新兴股份与益丰药房签署《增资协议》，新兴股份增加总股本至 13,667.20 万元，新发行的股本 680 万股由益丰药房认购，增资款共计 6,120 万元，增资款中高于实收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新兴股份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13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郭生荣	2,560.32	18.7333
2	吴晓明	1,190.40	8.7099
3	索晓梅	1,049.28	7.6774
4	孙伟	1,049.28	7.6774
5	道韩投资	1,000.00	7.3168
6	尹国英	979.20	7.16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7	陈玉强	865.92	6.3358
8	益丰药房	680.00	4.9754
9	胡海鹰	516.48	3.7790
10	长堤投资	480.00	3.5121
11	老药铺管理	473.68	3.4658
12	梁林涛	453.12	3.3154
13	新荣管理	366.24	2.6797
14	新弘管理	317.84	2.3256
15	苏华	261.12	1.9106
16	李锡银	248.67	1.8195
17	思行管理	238.00	1.7414
18	中智大药房	216.00	1.5804
19	刘毅（男）	160.00	1.1707
20	刘劲松	100.00	0.7317
21	卢华莉	76.80	0.5619
22	王海红	69.12	0.5057
23	杨玉洁	61.44	0.4495
24	高俊莲	60.48	0.4425
25	郭锋	34.56	0.2529
26	李媛	34.56	0.2529
27	刘毅（女）	26.88	0.1967
28	白冰	17.28	0.1264
29	包芳芳	17.28	0.1264
30	谷随霞	17.28	0.1264
31	姚鑫	17.28	0.1264
32	崔树平	8.64	0.0632
33	杜月青	8.64	0.0632
34	王静	8.64	0.0632
35	李东升	2.51	0.0184
36	谢志刚	0.25	0.0018
合计		13,667.20	100.0000

（二十）2017年8月，新兴股份股东变更

新兴股份股东郭生荣去世，石朴英为郭生荣的配偶，郭生荣去世后其持有的新兴股份的 2560.3200 万股由石朴英继承。2017 年 8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7）冀石平证民字第 5225 号），对石朴英继承郭生荣所持新兴股份股份事项进行公证。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石朴英	2,560.32	18.7333
2	吴晓明	1,190.40	8.7099
3	索晓梅	1,049.28	7.6774
4	孙伟	1,049.28	7.6774
5	道韩投资	1,000.00	7.3168
6	尹国英	979.20	7.1646
7	陈玉强	865.92	6.3358
8	益丰药房	680.00	4.9754
9	胡海鹰	516.48	3.7790
10	长堤投资	480.00	3.5121
11	老药铺管理	473.68	3.4658
12	梁林涛	453.12	3.3154
13	新荣管理	366.24	2.6797
14	新弘管理	317.84	2.3256
15	苏华	261.12	1.9106
16	李锡银	248.67	1.8195
17	思行管理	238.00	1.7414
18	中智大药房	216.00	1.5804
19	刘毅（男）	160.00	1.1707
20	刘劲松	100.00	0.7317
21	卢华莉	76.80	0.5619
22	王海红	69.12	0.5057
23	杨玉洁	61.44	0.4495
24	高俊莲	60.48	0.4425
25	郭锋	34.56	0.2529
26	李媛	34.56	0.25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27	刘毅（女）	26.88	0.1967
28	白冰	17.28	0.1264
29	包芳芳	17.28	0.1264
30	谷随霞	17.28	0.1264
31	姚鑫	17.28	0.1264
32	崔树平	8.64	0.0632
33	杜月青	8.64	0.0632
34	王静	8.64	0.0632
35	李东升	2.51	0.0184
36	谢志刚	0.25	0.0018
合计		13,667.2000	100.0000

（二十一）2017 年 12 月，新兴股份第九次增资至 13,702.2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新兴股份召开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67.20 万元增加至 13,702.20 万元。

新兴股份与晋州新兴、张海青签订《晋州新兴股份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兴股份、张海青分别持有晋州新兴 51%股权、49%股权，新兴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海青所持有晋州新兴 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23.1183 万元，其中新兴股份以股份支付 315 万元，发行价格为 9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35 万股，剩余股权转让对价采用现金支付。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石朴英	2,560.32	18.6855
2	吴晓明	1,190.40	8.6877
3	索晓梅	1,049.28	7.6577
4	孙伟	1,049.28	7.6577
5	道韩投资	1,000.00	7.2981
6	尹国英	979.20	7.1463
7	陈玉强	865.92	6.3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8	益丰药房	680.00	4.9627
9	胡海鹰	516.48	3.7693
10	长堤投资	480.00	3.5031
11	老药铺管理	473.68	3.4570
12	梁林涛	453.12	3.3069
13	新荣管理	366.24	2.6729
14	新弘管理	317.84	2.3196
15	苏华	261.12	1.9057
16	李锡银	248.67	1.8148
17	思行管理	238.00	1.7369
18	中智大药房	216.00	1.5764
19	刘毅（男）	160.00	1.1677
20	刘劲松	100.00	0.7298
21	卢华莉	76.80	0.5605
22	王海红	69.12	0.5044
23	杨玉洁	61.44	0.4484
24	高俊莲	60.48	0.4414
25	张海青	35.00	0.2554
26	郭锋	34.56	0.2522
27	李媛	34.56	0.2522
28	刘毅（女）	26.88	0.1962
29	白冰	17.28	0.1261
30	包芳芳	17.28	0.1261
31	谷随霞	17.28	0.1261
32	姚鑫	17.28	0.1261
33	崔树平	8.64	0.0631
34	杜月青	8.64	0.0631
35	王静	8.64	0.0631
36	李东升	2.51	0.0184
37	谢志刚	0.25	0.0018
合计		13,702.20	100.0000

（二十二）2018年3月，新兴股份第十次增资至 14,506.23 万元

2018年3月28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3,702.20万元增加至14,506.23万元。

2018年3月，新兴股份与田红霞签订《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田红霞所持有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9,747.78万元，其中新兴股份以股份支付6,545.53万元，发行价格为9元/股，发行股份数为727.28万股；剩余股权转让对价采用现金支付。

2018年3月28日，新兴股份和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签订《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决算协议》，对2017年3月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业绩决算，新兴股份向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补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剩余对价）和奖励部分共计773.33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82.5555万元，以股份支付76.753万股，发行价格为9元/股。第三期对价款为498.20万元，以股份支付；奖励部分275.13万元，以现金支付82.56万元，以股份支付192.57万元。根据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所持有的原衡水宏达的股权比例，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分别取得新兴股份的75.91万股、0.77万股、0.08万股。

2018年3月29日，新兴股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石朴英	2,560.32	17.6498
2	吴晓明	1,190.40	8.2061
3	索晓梅	1,049.28	7.2333
4	孙伟	1,049.28	7.2333
5	道韩投资	1,000.00	6.8936
6	尹国英	979.20	6.7502
7	陈玉强	865.92	5.9693
8	田红霞	727.28	5.0136
9	益丰药房	680.00	4.6876
10	胡海鹰	516.48	3.56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1	长堤投资	480.00	3.3089
12	石家庄老药铺	473.68	3.2654
13	梁林涛	453.12	3.1236
14	新荣管理	366.24	2.5247
15	李锡银	324.58	2.2376
16	新弘管理	317.84	2.1911
17	苏华	261.12	1.8001
18	思行管理	238.00	1.6407
19	中智大药房	216.00	1.4890
20	刘毅（男）	160.00	1.1030
21	刘劲松	100.00	0.6894
22	卢华莉	76.80	0.5294
23	王海红	69.12	0.4765
24	杨玉洁	61.44	0.4235
25	高俊莲	60.48	0.4169
26	张海青	35.00	0.2413
27	郭锋	34.56	0.2382
28	李媛	34.56	0.2382
29	刘毅（女）	26.88	0.1853
30	白冰	17.28	0.1191
31	包芳芳	17.28	0.1191
32	谷随霞	17.28	0.1191
33	姚鑫	17.28	0.1191
34	崔树平	8.64	0.0596
35	杜月青	8.64	0.0596
36	王静	8.64	0.0596
37	李东升	3.28	0.0226
38	谢志刚	0.33	0.0022
合计		14,506.23	100.0000

（二十三）2018 年 6 月，新兴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新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1日，新兴药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兴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石朴英	2,560.32	17.6498
40	吴晓明	1,190.40	8.2061
41	索晓梅	1,049.28	7.2333
42	孙伟	1,049.28	7.2333
43	道韩投资	1,000.00	6.8936
44	尹国英	979.20	6.7502
45	陈玉强	865.92	5.9693
46	田红霞	727.28	5.0136
47	益丰药房	680.00	4.6876
48	胡海鹰	516.48	3.5604
49	长堤投资	480.00	3.3089
50	石家庄老药铺	473.68	3.2654
51	梁林涛	453.12	3.1236
52	新荣管理	366.24	2.5247
53	李锡银	324.58	2.2376
54	新弘管理	317.84	2.1911
55	苏华	261.12	1.8001
56	思行管理	238.00	1.6407
57	中智大药房	216.00	1.4890
58	刘毅（男）	160.00	1.1030
59	刘劲松	100.00	0.6894
60	卢华莉	76.80	0.5294
61	王海红	69.12	0.4765
62	杨玉洁	61.44	0.4235
63	高俊莲	60.48	0.4169
64	张海青	35.00	0.2413
65	郭锋	34.56	0.2382
66	李媛	34.56	0.23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7	刘毅（女）	26.88	0.1853
68	白冰	17.28	0.1191
69	包芳芳	17.28	0.1191
70	谷随霞	17.28	0.1191
71	姚鑫	17.28	0.1191
72	崔树平	8.64	0.0596
73	杜月青	8.64	0.0596
74	王静	8.64	0.0596
75	李东升	3.28	0.0226
76	谢志刚	0.33	0.0022
合计		14,506.23	100.0000

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道韩投资、长堤投资

2016年，新兴股份及其部分股东分别与道韩投资、长堤投资签署《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郭生荣、孙伟、吴晓明、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约定》、《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郭生荣、孙伟、吴晓明、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约定》（以下均简称为“《增资补充协议》”），就新兴股份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安排，同时道韩投资作为投资方还享受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8年6月15日，新兴药房及其部分股东与道韩投资、长堤投资签署《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石朴英、孙伟、吴晓明、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关于解除<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约定>之协议书》、《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朴英、孙伟、吴晓明、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关于解除<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约定>之协议书》，达成如下决定：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2.2.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之日起（以下简称“解除日”），《增资补充协议》解除，且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增资补充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新兴药房的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利润承诺、股份转让特殊限制等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各方同意，《增资补充协议》自以下较早之日（以下简称“效力恢复日”）起自动恢复效力：(i)《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未完成，且各方收到益丰药房发出的终止履行该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ii)《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之日，且该等解除将导致《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完成。为避免疑义，如《增资补充协议》依据本协议本第二条恢复效力，则《增资补充协议》自解除日至效力恢复日期间应被视为持续有效。

（2）武安康健、三河鹤仁堂、宏达恒康、众康为民

2016年9月12日，新兴股份与武安康健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安市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1日，新兴股份与三河鹤仁堂及其股东刘劲松共同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之资产并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3月31日，新兴股份与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共同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关于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6月19日，新兴股份与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田红霞共同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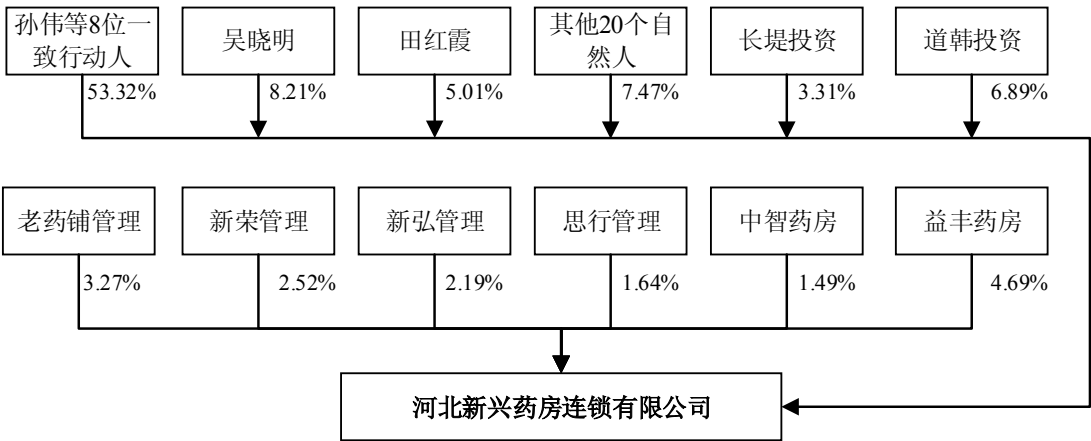
锁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分别就新兴股份的股权回购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6月15日，新兴药房与张靠山、张培雷、思行管理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张靠山、张培雷、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解除<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约定之补充协议书》，新兴药房与刘劲松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劲松关于解除<资产并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约定之补充协议书》，新兴药房与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关于解除<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赌约定之补充协议书》，新兴药房与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田红霞签署《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衡水鑫境界投资有限公司、田红霞之关于解除<战略合作协议>中对赌约定之补充协议书》，解除新兴药房与上述各方关于股权回购事项的约定。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30 个自然人股东及 8 家法人股东，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控股 8 家控股公司、参股 2 家公司并持有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下属公司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新兴药房直接或 间接持股比例
1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6,000	直接持股	100.00%
2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00%
3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00%
4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股	100.00%

5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股	100.00%
6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	直接持股	100.00%
7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直接持股	100.00%
8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9	直接持股	67.96%
9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00%
10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3	直接持股	2.01%
11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950	通过子公司河北新兴间接持股	2.71%

上述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29046Y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 25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灯具的销售，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计生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2、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8NCMH1R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站前东路 10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盐零售；书报刊零售；茶叶、奶、蛋类、饮料、粮油、文体用品、针织品及纺织品、保健用品、玩具、消毒用品、清洁用品、计生用品、蜂蜜、营养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47 年 06 月 13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3、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83QDF7G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和平东路 1 号 1 幢 1-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乳制品、化妆品、日化用品、文

	体用品、消毒剂、计生用品、日用杂货、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盐及调味品、营养品、酒、饮料及茶叶、卷烟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46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宏达恒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4、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89888R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华庭三区 8 号楼底商 H2/H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2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3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30 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5、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3768125679Y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 5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保健食品的零售，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小型家用电器、个人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6、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3080536005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中兴街北 10-28-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计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及其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05 月 19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120	100.00
合计		120	100.00

7、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699242344Y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唐山路北区龙东市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专用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零售;房屋出租、柜台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3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210.00	70.00
2	河北新兴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8、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563249897E
法定代表人	孙伟

住所	沧州市新华区恒顺花园 2 号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9 万元
实收资本	309 万元
经营范围	零售：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1 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6866-1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Ⅱ类：销售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办理许可证的品种）、日用百货、化妆品；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01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药房	210.00	67.96
2	王洪利	90.00	29.13
3	梁建宾	9.00	2.91
合计		309.00	100.00

9、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持有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鑫融汇通创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34300
法定代表人	徐郁平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10、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持有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UA7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A 座 653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43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鞋帽、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46 年 08 月 25 日

11、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兴持有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61606053J
法定代表人	唐先伟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别墅丙型 47 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时限从事经营活动）；批发保健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6826 物理及康复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商品陈列布展；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新兴药房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等的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目前在河北省及北京市拥有 460 余家直营门店，2017 年销售超过 9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新兴药房已成为区域性药品连锁零售领先企业。2017 年 6 月 29 日，新兴药房获得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颁发的“2016 年中国最具品牌价值零售药店排名前 20 名”；2017 年 8 月，新兴药房获得中康咨询颁发的“2016~2017 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20 位”。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卫健委	主管部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主管部门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商务部	主管部门	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与社	主管部门	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部门	性质	职能
会保障部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协会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在我国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药品经营企业必须依法通过 GSP 认证，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依法经营药品。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 SFDA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药品定价制度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5）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7）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8）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制度

针对“互联网+”时代下的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以及《关于实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文件，对于医药流通领域的互联网运行资格进行审批，规定只有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的企业才可以开展网上经营活动。

国家层面规范了医药流通企业申报流程,对于不同类别企业能够在网络经营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切实保障患者安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2009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7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4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2000年

4、行业主要政策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重点实施方案(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

该意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2009年10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

该通知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3)《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2009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

提出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并明确提出：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将逐步取消，压缩流通环节差价率，增加医院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

文件对于 2012 年新医改的主要工作做出了安排，其中首次提出将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工作指导方向，并鼓励医药流通行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5)《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2013 年 6 月 16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等)

意见提出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为零售药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提供了政策支持。

(6)《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

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健康服务业的 8 项主要任务：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全民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和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

该文件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

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成本、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8)《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

意见指出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此外，还提出了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9)《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

明确指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10)《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2016年12月29日，商务部)

规划提出了五大任务，其中包括：提升行业集中度；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提升行业开放水平；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等细分目标。具体目标为：到2021年，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全面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就要鼓励零售连锁、药品批发企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鼓励大中型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重点在城市便民商圈、新建社区、农村和边远地区延伸配送与服务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药房药店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

(11)《“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2017年1月9日，国务院)

方案指出：推进医药分开，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解决好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力争到 2020 年形成 1 家年销售额超过 5,000 亿元的超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批发市场总额的 90%以上；完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12）《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

意见要求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此外，该文件明确提出：“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服务”。

（13）《关于开展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2017 年 6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通知提出要通过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规范零售药店和诊所药品购进渠道、储存条件及药学服务，查处药品销售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三）主要经营模式

新兴药房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品等的连锁零售业务，子公司河北新兴作为公司内部集中采购平台，兼顾少量对外药品批发业务。

1、采购模式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门店的规模优势，新兴药房采用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由子公司河北新兴统一进行商品采购，总部掌握每个零售单体药房的销售数据，通过分析统一进行采购，有助于制定最优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统一商务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严

控公司药品采购渠道，确保药品质量。同时，统一采购也有助于公司对采购业务的集中管理，便于公司进行精细化管理制度，新兴药房设有专职市场信息搜集人员，定时搜集市场各类采购药品价格，确保药品采购价格合理，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2、配送模式

为确保药品质量以及及时满足各连锁门店药品使用需求，新兴药房采用统一配送模式进行配送。即由河北新兴采购完成之后，统一根据各门店采购计划进行配送。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总部提交请货计划，物流配送中心按照需求统一进行调配。新兴药房建立了仓储物流园，园内采用全自动仓储物流配送系统，提高门店商品的满足率、物流配送效率和发货准确率，并且保证了商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零售业务为主，批发业务是零售业务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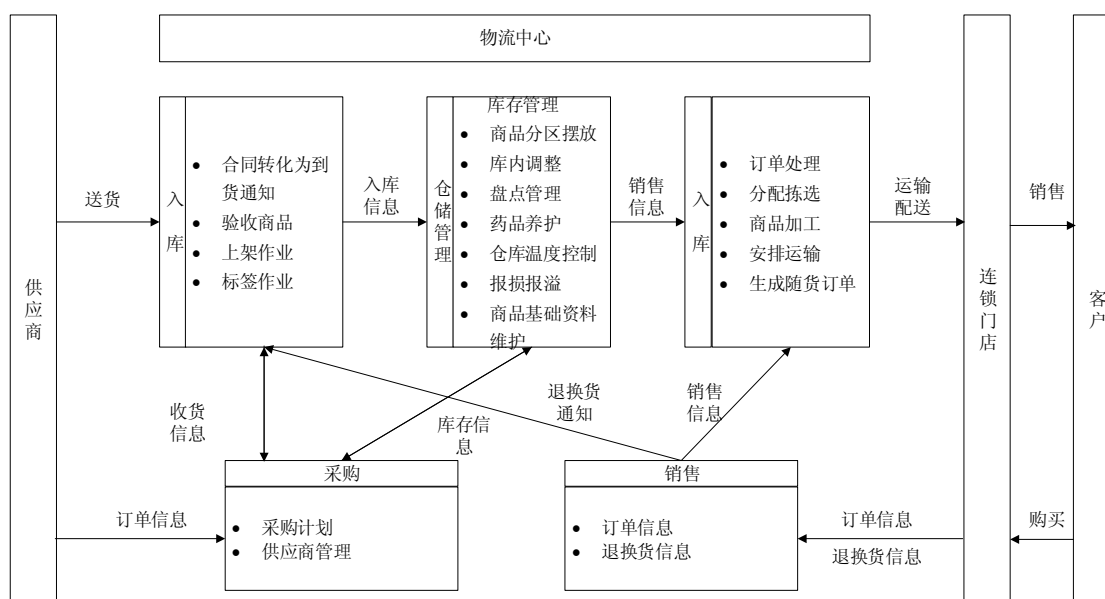
①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是指由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公司根据各门店销售情况配置差异化商品，按不同的竞争环境制定不同的定价机制和营销策略，门店的商品定价在总部指导下完成。总部运营系统对所有的商品进行进、销、存全程管理。此外，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网上销售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消费者的网上购药需求，公司还建立了网上商城，同时借助天猫、京东等多种渠道发展电商业务。

②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是指河北新兴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批发企业、药店等销售医药产品。公司的批发业务可充分利用公司的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广大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金额占比极低，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批发业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及医药零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 1-3 月	1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1,693.04	6.91
		合计	1,693.04	6.91
2017 年 度	1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3,773.66	4.27
	2	邯郸市德一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6.54	0.29
	3	邢台市一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21	0.00
		合计	4,030.41	4.56
2016 年 度	1	河北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门诊部	284.79	0.42
	2	邢台市一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6.71	0.19
		合计	411.50	0.6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系由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全资收购，收购后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田红霞持有标的公司 5.0136% 股权。除此之外，其他客户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新兴药房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新兴药房实行集中采购管理模式，由其子公司河北新兴统筹管理，主要负责集中采购、物流配送等业务活动。并设立询价业务员，严控采购成本。新兴药房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 1-3 月	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836.48	11.13
	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683.85	10.20
	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	738.15	4.47
	4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736.91	4.46
	5	石家庄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99.92	3.03
	合计		5,495.31	33.29
2017 年度	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7,404.86	12.47
	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5,947.45	10.01
	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注)	2,621.00	4.41
	4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1,798.01	3.03
	5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2.35	2.95
	合计		19,523.67	32.87
2016 年度	1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6,054.53	13.71
	2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322.07	7.52
	3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89.48	6.77
	4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20.45	4.35
	5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754.25	3.97
	合计		16,040.78	36.33

注：采购金额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的合计金额。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河北新兴持有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1%的股份。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新兴药房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六）质量控制情况

新兴药房有高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新兴药房针对不同销售区域，进行了相关资质的申请，除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外，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报告期内，新兴药房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了健全的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并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1、质量控制情况

新兴药房严守“顾客健康第一，质量永远第一”的质量方针。依据行业规范，新兴药房组建了质管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公司经营品种资质的收集管理及在库药品的质量管理、售后质量跟踪及落实；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制定、培训及落实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及落实。并且新兴药房相应制定了《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职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制度》、《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操作规程》、《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管理制度》以及《新兴药房门店安全制度》等一系列的文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新兴药房具有多年药品质量管理的经验，并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质量第一、坚定不移的贯彻执行 GSP 标准”为公司总质量目标，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环节，对药品审批、采购、配送、销售等环节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以控制风险。新兴药房根据公司内部不同部门所对应的质量安全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要求，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对于药品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确保质量优先。新兴药房针对药品流通的不同程序设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规范，防范质量风险，并及时对下属公司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及时检查并监督以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1）药品审批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首营企业审核管理制度》以及《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以控制药品采购质量。根据上述管理办法，在与供货方

首次业务合作时，标的公司会严格审核供货方的生产经营资质，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应法律文件进行佐证，对于药品供应商以及药品的合法性和质量信誉进行严格把关，并建立档案便于日后管理。

（2）药品采购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药品采购管理，确保从合法供货单位采购合法药品。根据上述管理办法，采购部门负责索取购进药品相关证明文件，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与质量保证协议，记录采购信息；质量管理部负责购进药品的审核，确定购进药品的合法性，遵循“以销定进、择优选择、质量第一”的原则。并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评定，把控质量水平。

（3）产品验收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收货管理制度》和《质量验收管理制度》，以保证入库药品符合要求，防治不合格药品和假劣药品进入公司。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标的公司的质检员会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核查，并进行抽样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被拒收并退回厂家。

（4）产品库储存养护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储存管理制度》以及《药品养护管理制度》，以规范库房管理，正确储存药品，保证在库药品安全质量。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建有适宜药品分类保管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库房，并规定养护员需要根据药品的特性和储存要求进行养护检查和温湿度控制，并做好记录，同时指导保管员合理储存药品。

（5）产品出库复核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出库复核管理制度》，以规范出库质量管理，确保配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杜绝不合格药品的流出。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要求复核员对出库药品逐一进行复核，并规定，药品出库应做到数量、批号准确，质量完好，包装牢固，标示清楚。

（6）产品运输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运输管理制度》，以加强药品运输环节的质量管理，保证运输过程药品质量与安全。对有温度要求药品的运输，采取相应的保温或冷藏措施。

（7）产品售后服务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标的公司制定了《药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以规范药品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对销售出去的产品质量负责，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宗旨，对药品质量查询、质量投诉、质量事故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3、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

新兴药房建立了药品质量投诉管理程序及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程序。本着对病人负责的态度，谨慎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问题。制定了《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报损销毁管理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药品追回制度》以及《药品退货管理制度》。

4、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纠纷、诉讼等情况

报告期内，新兴药房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诉讼等情况。

（七）安全生产的环保情况

新兴药房主要从事河北省及北京市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新兴药房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八）报告期内门店的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实体门店数量、关闭实体门店数量和期末实体门店数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门店数量	423	338	268
当期新增的门店数量	42	95	74
当期关闭门店数量	3	10	4
期末门店数量	462	423	338

2、各门店的区域店数分布及平均门店面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在各地的门店概况如下所示：

省（直辖市）	地级市	店数（家）	总门店面积（m ² ）	平均门店面积（m ² ）
河北省	石家庄市	218	28,230.62	129.50
	衡水市	51	6,430.68	126.09
	沧州市	70	8,435.75	120.51
	邯郸市	48	6,876.30	143.25
	廊坊市	22	1,795.09	81.60
	唐山市	16	2,684.55	167.78
	邢台市	12	1,178.54	98.21

	张家口市	16	2,037.41	127.34
北京市	北京市	9	1,142.82	126.98
合计	-	462	58,811.76	-

五、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972.90	76,819.15	58,155.78
负债总额	46,035.33	38,989.87	32,009.48
所有者权益	42,937.57	37,829.28	26,14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654.65	37,569.99	25,872.55
资产负债率	51.74%	50.76%	55.04%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926.17	90,491.63	69,972.25
利润总额	1,983.88	6,176.85	4,790.44
净利润	1,460.81	4,517.30	3,55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17	4,399.23	3,50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456.82	4,382.29	3,501.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39.29	6,324.79	797.9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34.70	-6,018.13	-6,572.5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31.45	1,558.57	4,836.27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4	0.3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1	-8.03	-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	2.35	2.35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	36.37	24.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92	30.68	23.08
所得税影响额	-2.43	10.86	12.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4	2.89	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5	16.94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17	4,399.23	3,50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456.82	4,382.29	3,501.14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8 万元、16.94 万元和-1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501.14 万元、4,382.29 万元和 1,456.82 万元。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为负主要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形成的房租及违约金支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总体较小。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 （用 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面 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石鹿国用 （2014）第 02-2746 号	河北新 兴	开发区申后 村	工业	出让	50,884	2062.07.24	抵押
2	张市东国 用（2014） 第 086 号	张家口 新兴	张家口市桥 东区胜利南 路 38 号	批发零 售用地	出让	210.28	2053.09.29	无

（2）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 权人	座落	规划用 途	建筑面积 （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人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高新字第1350000502号	河北新兴	鹿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泉东路259号1-12	其他	17,726.97	2014.11.26	抵押
2	张房权证字第00144680号	张家口新兴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南路38号	门市部	514.08	2015.01.23	无
3	张房权证字第00098686号	张家口市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张家口新兴”)	张家口市桥东区大马路街3号2号楼1层02	商业	139.12	2011.04.11	无

(3)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

①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

张家口新兴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所附着对应的房屋的产权证号为张房权证字第00098686号，面积为139.12m²，地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大马路街3号2号楼1层02。该宗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系由新兴药房竞拍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张家口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公告》，2009年2月3日，张家口正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委托，将包括张家口市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及相关产权进行统一拍卖。根据张家口正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拍卖笔录》，确定张家口市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红旗楼利民药店”、原“马路街东安药店”由石家庄新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拍得。

2009年5月1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与新兴有限、张家口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新兴有限合法有偿收购权属张家口市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促进局项下的张家口市红旗楼利民药店和张家口市马路街东安药房，土地出让金完全由新兴有限承担。新兴药房在本协议签订后受让张家口市南山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之后更名为“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张家口新兴书面声明，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大马路街3号2号楼1层02房产对应的土地因协议中未约定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且历史土地档案丢失的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因无土地使用权证

无法办理更名手续。

张家口新兴出具《声明》：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实际用途为药店门市部。张家口新兴系合法有效取得该宗尚未取得产权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因该宗土地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上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更名手续而未支付尾款 14 万元，新兴药房及张家口新兴已全部支付其他部分的资产购买对价，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张家口新兴不存在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房屋、土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若该宗土地被相关主管机构收回或要求张家口新兴拆除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张家口新兴将积极寻找租赁合适的房屋承接相关业务，该宗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产权人未更名事项不会对张家口新兴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张家口新兴目前亦正在积极跟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变更其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名称。

石朴英、孙伟、陈玉强、尹国英、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索晓梅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张家口新兴目前亦正在积极跟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变更其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人名称；并且新兴药房股东石朴英等股东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据此，张家口新兴存在的上述土地未取得产权证及附着房屋建筑物产权人未更名事项不会对张家口新兴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新兴药房子公司张家口新兴该宗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河北新兴目前存在三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m ² ）
1	品牌大道	砖混	1995.1.1	756.00
2	公共厕所	砖混	1995.1.1	45.00

序号	建筑物	结构	建成时间	面积 (m ²)
3	网上商城	钢混	1995.1.1	1,381.00
总计				2,182.00

河北新兴出具《声明》：“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系本公司合法所有，建筑面积合计 2,182.00m²，目前主要用于展示供应商的产品、公共厕所、网店人员办公场所。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在本公司从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处取得之前就未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因历史遗留问题目前仍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权证。本公司系合法取得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合法、独立、完整的拥有上述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品牌大道、公共厕所未用于生产经营，网上商城目前用于网点人员办公场所，若该网上商城被主管机关强制拆除，本公司将另行寻找可替代的房屋，亦不会影响到本公司未来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目前也不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

2018 年 6 月 5 日，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石鹿国用（2014）第 02-2746 号土地上的品牌大道（砖混建筑）、公共厕所（砖混建筑）、网上商城（钢混结构）系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合法所有，建筑面积合计 2,182m²。上述三处房产虽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证，但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独立完整的拥有上述三处房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未因此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上述房屋建筑物亦不会被拆除。”

石朴英、孙伟、陈玉强、尹国英、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索晓梅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据此，河北新兴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但该等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河北新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证明》，证明河北新兴独立完整的拥有上述三处房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未因此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上述房屋建筑物亦不会被拆除；此外，新兴药房股东石朴英等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

因此，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土地和房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2017年5月3日，河北新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额抵字TB170501），约定河北新兴以石鹿国用（2014）第02-2746号土地使用权和高新字第1350000502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新兴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为2,500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共取得5项商标，其中1项为外国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图案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新兴药房		7601084	第40类：药材加工；材料处理信息；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榨水果；水净化；空气净化；牙科技师（工匠）；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茶叶加工	2011.04.28-2021.04.27
2	新兴药房		7601072	第35类：工商管理辅助；广告策划；广告宣传；货物展出；进出口代理；开发票；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采购（替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3.09.28-2023.09.27
3	新兴药房		11978206	第35类：样品散发；广告策划；市场分析；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	2014.06.21-2024.06.20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商标图案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4	新兴药房		13046963	第 35 类：兽医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5.04.07-2025.04.06

(2) 国外注册商标

国家	证载权利人	商标图案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澳大利亚	新兴药房		1810144	(货物示范；广告策划服务；宣传；商业或工业管理援助；企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外包服务（商业援助）；促销（对其他人员）；为他人提供采购服务（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和服务）；进销存；第 35 类商品/服务进出口服务)	2016.11.17-2026.11.17

3、域名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兴药房	新兴药房.cn	2008.10.24	2018.10.24
2	新兴药房	iyaofang.com	2009.02.17	2027.02.17
3	新兴有限	新兴药房.com	2011.03.29	2022.03.29
4	新兴有限	新兴药房.net	2011.03.29	2022.03.29
5	新兴药房	xinxingyaofang.com	2011.03.29	2022.03.29
6	新兴药房	xinxingyaofang.net	2011.03.29	2022.03.29
7	新兴药房	xinxing.mobi	2011.03.30	2022.03.30
8	新兴有限	药铺.com	2011.03.30	2022.03.30
9	新兴药房	新兴药房.中国	2017.08.01	2027.08.01
10	河北新兴	xinxingyaofang.cn	2011.04.01	2022.04.01
11	河北新兴	xinxingyiyao.com	2016.01.29	2019.01.29
12	河北新兴	新兴医药.com	2016.01.29	2019.01.29

4、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下属连锁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产开展业务经营，下属运营中的 462 家门店，共计拥有租赁房产 461 处，该等租赁房产均已签署了相应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门店家数	占比
剩余租期 12 个月以上	275	59.65%
剩余租期 12 个月及以下	180	39.05%
已到期	6	1.30%
总计	461	100.00%

综上，新兴药房正在租用的 461 家房产中，剩余合同租期 12 个月以上的有 275 家，剩余合同租期 12 个月及以下的有 180 家，租赁合同已到期的有 6 家（占总租赁门店数的 1.30%），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或已办理相应的租赁合同续签手续，对新兴药房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主要经营资质

新兴药房的主营业务属医药零售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与此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等，门店视具体经营业务范围办理相应的证书。

1、标的公司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取得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 BA31100026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HEBABA20 150003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850 00175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021 年 5 月 29 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120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1 年 3 月 2 日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55号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7年8月28日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主要子公司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子公司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	张家口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	唐山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已取得
3	北京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4	沧州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已取得
5	晋州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已取得
6	衡水宏达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序号	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Ⅲ类）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河北新兴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8	衡水众康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不存在此类业务经营

3、门店资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下属经营中的的 462 家门店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门店总数	462	462	462	462	462	462
一、有相应资质门店数	462	456	363	447	223	408
二、无相应资质门店数	0	6	99	15	239	54
其中：						
1.不存在此类经营	0	3	3	2	236	40
2.门店新设，暂未经营相关业务	0	0	8	8	0	9
3.门店搬迁，正在办理	0	3	4	5	3	5
4.主管部门不单独核发	0	0	63	0	0	0
5.主管部门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暂未核发	0	0	21	0	0	0

注：

1 上述证照中，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系开展相应经营业务情况下所需之资质，并非所有门店必需之资质。

2 新兴药房下属三家奶粉专卖店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不需要取得上述范围内的其他业务资质。

目前新兴药房经营中的门店中，除不存在资质对应的经营活动、门店新设、门店搬迁等导致门店暂未获得相应资质的常规性原因外，尚存在 84 家门店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63 家门店已通过 GSP 认证检查，主管部门未单独核发 GSP 证书

①沧州新兴 33 家门店未单独核发 GSP 证书

根据沧州新兴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沧州新兴存在下属 33 家门店已经过主管部门 GSP 认证检查，但未单独核发 GSP 证书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沧州新兴上述 33 家门店均已由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办法（试行）》及其规定的程序组织认证检查，均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具备 GSP 资质资格，且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为沧州新兴核发编号为 B-HEJ15-003 的 GSP 证书，沧州新兴下属其他门店不再单独核发 GSP 证书。

②沧州新兴 16 家门店未单独核发 GSP 证书

根据沧州新兴出具的说明，沧州新兴下属 16 家门店原系新兴药房名下门店，后新兴药房为便于区域管理调整至沧州新兴名下，该 16 家门店因名称变更需办理 GSP 变更登记，沧州新兴已就该 16 家门店向主管部门提交 GSP 变更登记材料。

2018 年 5 月 25 日，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沧州新兴上述 16 家门店在名称变更前已由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办法（试行）》及其规定的程序组织认证检查，均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具备 GSP 资质资格，且该 16 家门店原直属总部新兴药房已取得编号为 HEBABA20150003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其下属其他门店无需单独核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③沧州新兴收购的 6 家门店正在办理 GSP 证书变更

根据沧州新兴出具的说明，沧州新兴下属 6 家门店为收购门店，该 6 家门店在收购前均已通过 GSP 认证检查，现因门店名称变更，需办理 GSP 变更登记，沧州新兴已就该 6 家门店向主管部门提交 GSP 变更登记材料。

2018 年 6 月，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沧州新兴上述 6 家门店自设立至今，能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④北京新兴 8 家门店未单独核发 GSP 证书

根据北京新兴出具的说明，北京新兴下属 8 家门店已经政府主管部门 GSP 认证检查，但主管部门仅向北京新兴核发 GSP 证书，北京新兴下属门店未单独核发。

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实施新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京食药监药械市[2014]29 号）第六条规定，法人企业下设若干直营非法人门店的，由法人企业所在地区县局或直属分局统一将法人企业、各直营非法人门店作为整体进行认证。直营非法人门店将不再单独颁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21 家门店因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未取得 GSP 证书

①新兴药房武安地区 5 家门店因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未取得 GSP 证书

根据新兴药房出具的说明，新兴药房武安第二十三分店至第二十七分店因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尚未取得 GSP 证书，上述门店均已向主管部门提交 GSP 认证材料。

②2018 年 5 月 24 日，武安市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武安第二十三分店、第二十四分店、第二十五分店、第二十六分店、第二十七分店（以下简称“新兴药房武安第二十三分店至二十七分店”）自设立至今，均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食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营，未发现其存在经营假劣药品和其他违反药品流通秩序行为。新兴药房武安第二十三分店至二十七分店现已递交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材料，由于机构改革、职能移交等原因，尚未组织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③新兴药房邯郸地区 1 家门店因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未取得 GSP 证书

根据新兴药房出具的说明，新兴药房邯郸先锋路店因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原因，暂未办理 GSP 认证，目前正在向主管部门提交材料申请办理。

2018年6月4日，邯郸市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先锋路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食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经营，未发现其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管理方面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④沧州新兴15家门店因主管部门职能调整暂未取得GSP证书

根据沧州新兴出具的说明，沧州新兴下属15家门店因主管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尚未完成GSP认证，沧州新兴已根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14日下发的《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做好药品GSP认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沧审批字[2018]31号）申请办理GSP认证。

2018年6月，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沧州新兴上述15家门店自设立至今，能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没有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医疗器械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部分门店已通过GSP认证检查但未单独取得GSP认证证书，部分门店因政府职能调整未能及时办理GSP证书，但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上述门店均合法合规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办理GSP证书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上述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兴药房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类科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兴药房合并报表负债总额46,03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000.00	1,900.00	4,500.00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6,587.58	17,190.51	12,051.14
应付账款	14,882.24	12,754.64	10,533.61
预收款项	1,331.95	1,358.56	1,148.73
应付职工薪酬	1,438.57	1,634.28	1,489.60
应交税费	526.76	464.23	292.25
应付利息	7.45	2.90	6.38
应付股利	2,124.72	90.00	-
其他应付款	4,096.54	3,544.63	1,935.32
流动负债合计	45,995.81	38,939.76	31,957.03
预计负债	-	10.00	10.00
递延收益	39.52	40.11	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	50.11	52.46
负债合计	46,035.33	38,989.87	32,009.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下：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18 年 2 月 26 日，新兴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11），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新兴股份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5,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2 月 26 日，河北新兴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66911-001），约定河北新兴为新兴股份在《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11）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2 月 26 日，新兴药房董事长孙伟及其配偶刘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 0466911-002、0466911-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孙伟、刘鸥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66911）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3月12日，新兴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468589），约定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1日。

2018年6月7日，新兴药房按照上述0468589号《借款合同》中的相关承诺与要求，履行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关于本次交易的通知义务，并获得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通知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与债权债务转移有关的风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017年5月3日，河北新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额抵字TB170501），约定河北新兴以石鹿国用（2014）第02-2746号土地使用权和高新字第1350000502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新兴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为2,5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孙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额保字TB180301号），约定孙伟为新兴股份在2018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额2,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孙伟的配偶刘鸥同时签署了确认本《保证合同》的相关声明。

2018年3月15日，新兴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贷字TB180301号），约定借款合同为2,500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9年1月25日。

（五）标的公司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2017年5月3日，河北新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额抵字TB170501），约定河北新兴以石鹿国用（2014）第02-2746号土地使用权和高新字第1350000502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新兴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2017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为2,500万元。新兴药房将上述抵押贷款所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及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新兴药房86.31%的股权。交易前，益丰药房持有标的公司新兴药房4.96%股份。此次交易后，益丰药房将持有标的公司91%的股权，益丰药房成为新兴药房的控股股东。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交易对方所持新兴药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之情形。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5年10月9日，新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房”）。

2015年11月1日，大华会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593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77,747,972.00元。

2015年11月1日，卓信大华出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审（2015）3006号），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兴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437.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53%。因股改评估的目的系证明标的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时各股东出资充足，因此

评估结果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主要参照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而本次交易系市场化并购，交易作价参考市场法评估值，故与前次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关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情况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九、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为河北新兴，其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10432904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有效期至2020年3月2日）、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日用百货、日化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灯具的销售，消毒液（不含有毒危险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产品）、计生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1、2004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3 月 1 日，新兴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新兴药房出资 240

万元、郭团员出资 60 万元组建河北新兴药房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 日，河北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设立河北新兴药房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4）冀工商名称予核字第 50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光大审验字（2004）143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止，河北新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21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河北新兴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河北新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新兴药房	240	80
4	郭团员	60	20
合计		300	100

2、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6 日，河北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河北新兴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兴药房认缴。

2010 年 3 月 8 日，石家庄兴诺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石兴诺达审验字（20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河北新兴已收到新兴药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9 日，石家庄市新华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河北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药房	940	94
2	郭团员	60	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3、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6 日，河北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郭团员将其所持有河北新兴 6%的股权转让给新兴药房。

2014 年 3 月 6 日，郭团员与新兴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团员将其所持有的河北新兴 6%的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药房。

2014 年 3 月 13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河北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药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5 日，河北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河北新兴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石家庄华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金具”）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河北新兴与华能金具共同委托石家庄石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石房【鹿泉】估字第 2014009 号），对该土地和房屋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5,057.19 万元，并同意以 5,000 万元作为对价投入新兴药房。

2014 年 8 月 18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河北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药房	1,000	16.67
2	华能电力	5,000	83.33
	合计	6,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 日，河北新兴股东新兴药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能金具将其所持有河北新兴 83.33%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药房。

2015 年 5 月 1 日，华能金具与新兴药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能金具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新兴药房 83.33%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药房。

2015 年 5 月 28 日，石家庄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河北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药房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河北新兴最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均为 6,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四）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药房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持有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561606053J
法定代表人	唐先伟
住所	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别墅丙型 47 栋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时限从事经营活动）；批发保健食品（须取得相

	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6826 物理及康复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 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商品陈列布展；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日期
1	石鹿国用（2014）第 02-2746 号	河北新兴	开发区申后村	工业	出让	50884 m ²	2062.07.24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1	高新字第 1350000502 号	河北新兴	鹿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泉东路 259 号 1-12	其他	17,726.97 m ²	2014.11.26

3、主要运输设备

序号	证载权利人	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1	河北新兴	冀 AS12A9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WDCCB6DE	2017.08.10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无任何注册商标。

5、域名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1	河北新兴	xinxingyaofang.cn	2011.04.01	2022.04.01	正常状态
2	河北新兴	xinxingyiyao.com	2016.01.29	2019.01.29	正常状态
3	河北新兴	新兴医药.com	2016.01.29	2019.01.29	正常状态

6、向第三方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无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

7、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北新兴以石鹿国用（2014）第 02-2746 号土地使用权和高新字第 1350000502 号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其母公司新兴股份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河北新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主要负债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河北新兴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749.42
预收款项	3,190.68
应付职工薪酬	21.17
应交税费	41.27
应付股利	116.00
其他应付款	26.35
流动负债合计	18,144.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
负债合计	18,184.4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北新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六）主营业务

河北新兴系标的公司药品批发配送主体，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批发配送业务。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5,134.10	22,253.64	34,232.14
负债合计	18,184.41	15,530.51	28,057.14
股东权益合计	6,949.69	6,723.13	6,175.00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935.00	58,931.34	48,869.27
营业利润	302.12	880.48	202.67
利润总额	302.12	886.76	205.06
净利润	226.56	664.13	187.38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河北新兴最近三年未发生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形。

十、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m²）	土地类型
河北新兴	曾国攀	石家庄市鹿泉区龙泉东路259号新兴物流园专家楼	2018.1.1-2026.2.28	1,664.12	工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被他人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请参见本章“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4、租赁的房产”。

十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众康为民以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均未持有益益。

十二、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兴药房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无核心技术人员。

十三、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

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系公司通过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已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医保刷卡回执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批发业务

批发业务对象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一般在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促销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的情况说明

基于标的公司被益丰药房收购的意向，对于标的公司与益丰药房相同或类似业务相关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交易或事项，已按照益丰药房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标的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898.57元，营业外支出39,288.79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4,390.22元。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财务报告范围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4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017年4月26日，标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锡银、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所持有的宏达恒康98.9%、1%、0.1%的股权，宏达恒康从2017年起纳入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

2018年3月，标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田红霞所持有的众康为民100%的股权，众康为民从2018年3月31日起纳入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的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说明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该行业无特殊会计政策。

十四、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存在金额为1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法律文书	标的金额	目前进展

					(元)	
1	陈勇	新兴药房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7)冀0102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2018)冀01民终3762号《民事判决书》	356,791.50	已审结，待支付
2	张振明	河北新兴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6)冀0502民初2864号《民事调解书》；(2018)冀0502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	468,000.00	目前已支付35,000；剩余118,000待张振明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药房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重大情况。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新兴药房最近三年不存在工商、税务、食品药品、员工社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兴药房86.31%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后，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原主体享有或承担，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仍由原用人单位履行。

十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资金被第三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需履行申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

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62,694,658 股变更为 376,806,00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符合规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未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

定的公开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股份报告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新兴药房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新兴药房持有广州医药 86.31%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

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的提升连锁化率和行业集中度，强化公司对掌握产品销售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更大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综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高毅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益丰药房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10,728.26	696,636.34	478,255.95	658,8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816.14	388,532.81	316,720.32	373,836.25
营业收入	148,163.20	173,042.54	480,724.90	571,201.60
营业利润	14,382.33	16,624.68	42,718.94	50,6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5.82	11,676.41	31,350.36	37,585.34
净利率	7.15%	7.01%	6.60%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1	0.83	1.00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相关安排与承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同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关系。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就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做出明确安排，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交易对方将保证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

股东的利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益丰药房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少量的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益丰药品的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前，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前，益丰药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一个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高毅以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以及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禁止或者限制该等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8.53	52.68
前 60 个交易日	52.13	46.92
前 120 个交易日	47.14	42.43

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属于

同行业的资产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了兼顾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即 42.43 元/股。

在本次重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扣除标的公司基准日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金额 26,200,000.00 元后，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603,000,000.00 元，对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83,587,133.84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东洲评估及其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综上，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

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标的公司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新兴药房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新兴药房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1) 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标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及其子公司下设各药店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在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

(4)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5)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6)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过程所遵循的假设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本次资产评估可选择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1)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2) 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3)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选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标的资产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兴药房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40,200.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159,980.00万元。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9,780.00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的预

期收益，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内在价值。交易案例比较法是通过选取并分析近三年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计算恰当的价值比率基础上确定评估值的方法。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交易案例比较法更能体现当前市场对于该企业与其所处行业的发展预期。

新兴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是一家以河北省为业务重心的区域性连锁药房。横向对比美国等发达国家药店连锁率高达80%以上，中国医药零售市场集中度较低，尚处于发展初期。《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推出，明确将提升行业集中程度，积极培训并发展药品零售百强企业，提升连锁率确定为未来年度发展规划。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随着近年相关政策及规划的不断颁布，“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成为大势所趋，药品零售行业逐步迎来新的增量市场。具有一定销售规模的医药零售企业未来年度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部兼并收购，输出成熟的管理及运营模式是连锁药店扩张获取更多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主要方式。运用收益法评估在预测中难以准确量化上述政策在未来年度对企业经营的影响。而市场法是从当下资本市场投资者对该企业及其所处行业的认可程度及发展预期，充分反映上述政策对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且选取的案例无论从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还是从企业规模及资产配置方面均有较强的可比性，故在可比案例资料完备，市场交易公正公平的情况下，市场法能够更加直接的反映企业价值，并能更好的切合股权交易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0,200.00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96,668.56万元，增值率222.07%；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97,545.35万元，增值率228.69%。

按照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448.56 万元，增值率 267.50%；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增值 117,325.35 万元，增值率 275.06%。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

4、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F 批发和零售——F52 零售业”，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PS
002727.SZ	一心堂	42.43	2.31
603233.SH	大参林	57.94	3.71
603883.SH	老百姓	59.83	2.96
603939.SH	益丰药房	69.44	4.53
中位数		58.89	3.34
平均值		57.41	3.38
标的公司		24.66	1.80

注 1：数据来源：Wind 咨询；

注 2：可比上市公司 PE 倍数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与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PS 倍数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盘价与 2017 年每股销售收入计算；标的公司 PE 倍数根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与标的公司 2018 年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 PS 倍数根据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与 2017 年营业收入计算。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水平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5、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

近年国内并购市场涉及医药零售行业标的公司的相关案例，总结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PE	PS
老百姓	郴州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9	2.02
老百姓	广西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1	1.39
老百姓	兰州惠仁堂 65%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1.72	1.02
老百姓	天津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2.51	1.26

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PE	PS
WBAHKIL	国大药房 40%股权	2016 年 9 月 30 日	30.86	0.76
中位数			21.72	1.26
平均值			21.00	1.29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上述数据显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平均值，综合考虑新兴药在华北地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和战略意义，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并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结果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单体店而言，连锁药店无论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专业化上都更具备优势，而根据发达国家的行业情况显示，连锁化的零售药店是未来药店发展的趋势。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益丰药房拥有门店 2,328 家（其中加盟店 95 家），总经营面积为 293,362 平方米（不含加盟店经营面积），益丰药房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南地区及华东地区，门店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门店数量（家）
中南地区	1,296
华东地区	1,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将增至 2,790 家，总经营面积将增至 355,478 平方米，同时，河北省及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的提升连锁化率和行业集中度，强化公司对掌握产品销售的主动权和话语权，更大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综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药品连锁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加，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商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终端，既提升了产品销量，又降低了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不断扩张，企业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愈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广度都得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有效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门店资源，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新增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的 462 家优质门店，其中，石家庄市 207 家，北京 9 家，三河市 22 家，唐山市 16 家，邯郸市 21 家，邢台市 12 家，衡水市 51 家，沧州市 70 家，武安市 27 家，张家口市 16 家，晋州市 11 家。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新兴药房在河北省各市和北京市的核心商业地段均设有门店，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益丰药房的发展战略和扩张战略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可在新兴药房门店布局的基础上，迅速完成周边城市和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门店广度和提升市场集中度，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作为华北地区业务开拓平台，进一步通过收购、新设门店来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协同效应以及加强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加。同时，未来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有其他资本支出需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为应对未来的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不受资产收购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10,728.26	696,636.34	478,255.95	658,8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816.14	388,532.81	316,720.32	373,836.25
营业收入	148,163.20	173,042.54	480,724.90	571,201.60
营业利润	14,382.33	16,624.68	42,718.94	50,6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5.82	11,676.41	31,350.36	37,585.34
净利率	7.15%	7.01%	6.60%	6.67%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1	0.83	1.00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章程及人员、业务、资产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现有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其与新兴药房的劳动及管理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兴药房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继续拥有现有的法人财产。但在重大资产购买、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对上市公司治理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日常经营中做到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增加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定价基准日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康投资	106,152,000	29.2676%	106,152,000	28.1715%
高毅	46,272,000	12.7578%	46,272,000	12.28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0,270,658	57.9746%	210,270,658	55.8034%
石朴英	-	-	1,470,546	0.3903%
吴晓明	-	-	1,395,118	0.3702%
孙伟	-	-	1,229,729	0.3264%
索晓梅	-	-	1,229,729	0.3264%
道韩投资	-	-	1,171,974	0.3110%
尹国英	-	-	1,147,597	0.3046%
陈玉强	-	-	1,014,836	0.2693%
田红霞	-	-	852,355	0.2262%
胡海鹰	-	-	605,301	0.1606%
老药铺管理	-	-	555,141	0.1473%
梁林涛	-	-	531,045	0.1409%
新荣管理	-	-	429,224	0.1139%
李锡银	-	-	380,411	0.1010%
新弘管理	-	-	372,500	0.0989%
苏华	-	-	306,026	0.0812%
思行管理	-	-	278,930	0.0740%
中智药房	-	-	253,146	0.0672%
刘毅(男)	-	-	187,515	0.0498%
刘劲松	-	-	117,197	0.0311%
卢华莉	-	-	90,007	0.0239%
王海红	-	-	81,006	0.021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定价基准日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玉洁	-	-	72,006	0.0191%
高俊莲	-	-	70,881	0.0188%
张海青	-	-	41,019	0.0109%
李媛	-	-	40,503	0.0107%
郭锋	-	-	40,503	0.0107%
刘毅（女）	-	-	31,502	0.0084%
白冰	-	-	20,251	0.0054%
谷随霞	-	-	20,251	0.0054%
姚鑫	-	-	20,251	0.0054%
包芳芳	-	-	20,251	0.0054%
崔树平	-	-	10,125	0.0027%
王静	-	-	10,125	0.0027%
杜月青	-	-	10,125	0.0027%
李东升	-	-	3,840	0.0010%
谢志刚	-	-	382	0.0001%
合计	362,694,658	100.0000%	376,806,00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毅，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4、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华北地区市场，并通过标的公司直接取得河北省第二大连锁药店的地位，为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开拓了新的成长空间。

药店行业的区域化竞争较为明显，通常区域内的上游供应商、配送商以及消费者对固有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新兴药房的品牌，作为后续进军华北市场的拓展支点。上市公司将会向新兴药房输入上市公司的精细化管理系统，导入上游供应商和配送商资源，打通双方的会员体系，提升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能力以及消费者对标的公司的认可；同时，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的品牌持续进行收购

及新设门店，扩大在华北地区的经营范围及门店数量，加强上市公司经营区域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连锁化率以及行业地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结构比较分析

①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状况在交易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88.84	17.31%	107,447.67	15.42%	19,058.83	21.56%
应收票据	299.27	0.06%	299.27	0.04%	-	-
应收账款	36,519.49	7.15%	48,208.87	6.92%	11,689.38	32.01%
预付款项	27,303.70	5.35%	22,216.13	3.19%	-5,087.57	-18.63%
应收利息	336.43	0.07%	400.14	0.06%	63.71	18.94%
其他应收款	15,924.23	3.12%	15,167.62	2.18%	-756.61	-4.75%
存货	88,426.23	17.31%	105,877.26	15.20%	17,451.03	19.74%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929.62	0.77%	3,927.09	0.56%	-2.5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83,558.81	16.36%	87,443.76	12.55%	3,884.95	4.65%
流动资产合计	344,686.61	67.49%	390,987.81	56.13%	46,301.20	1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5.00	1.21%	256.00	0.04%	-5,909.00	-95.85%
固定资产	31,646.96	6.20%	38,017.27	5.46%	6,370.31	20.13%
在建工程	346.62	0.07%	347.38	0.05%	0.76	0.22%
无形资产	14,989.54	2.93%	19,510.83	2.80%	4,521.29	30.16%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开发支出	3,742.27	0.73%	3,742.27	0.54%	0.00	0.00%
商誉	94,546.74	18.51%	227,241.67	32.62%	132,694.43	140.35%
长期待摊费用	10,941.07	2.14%	12,641.64	1.81%	1,700.57	1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72	0.13%	606.63	0.09%	-39.09	-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7.72	0.59%	3,284.85	0.47%	267.13	8.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41.65	32.51%	305,648.53	43.87%	139,606.88	84.08%
资产总计	510,728.26	100.00%	696,636.34	100.00%	185,908.08	36.4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510,728.26万元增至696,637.34万元，总资产规模增加185,908.08万元，增幅为36.40%；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增加19,058.83万元和17,451.03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金储备将有所增加。

②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在交易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53.69	16.47%	98,892.10	15.01%	20,138.41	25.57%
应收票据	178.17	0.04%	178.17	0.03%	-	-
应收账款	33,859.83	7.08%	41,920.72	6.36%	8,060.89	23.81%
预付款项	21,147.03	4.42%	23,660.73	3.59%	2,513.70	11.89%
应收利息	1,561.79	0.33%	1,562.00	0.24%	0.21	0.01%
其他应收款	12,223.77	2.56%	12,774.40	1.94%	550.63	4.50%
存货	76,416.03	15.98%	92,597.28	14.05%	16,181.25	2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3,484.23	0.73%	3,484.23	0.53%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8.98	22.59%	109,584.19	16.63%	1,555.21	1.44%
流动资产合计	335,653.51	70.18%	384,653.81	58.38%	49,000.30	14.6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5.00	1.29%	256.00	0.04%	-5,909.00	-95.85%
固定资产	31,382.84	6.56%	37,786.25	5.73%	6,403.41	20.40%
在建工程	137.70	0.03%	137.70	0.02%	-	-
无形资产	15,140.76	3.17%	19,682.17	2.99%	4,541.41	29.99%
开发支出	3,442.26	0.72%	3,442.26	0.52%	-	-
商誉	69,412.97	14.51%	193,413.26	29.35%	124,000.29	178.64%
长期待摊费用	10,908.42	2.28%	12,160.31	1.85%	1,251.89	1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97	0.09%	474.98	0.07%	30.01	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7.51	1.16%	6,870.43	1.04%	1,302.92	2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02.45	29.82%	274,223.36	41.62%	131,620.91	92.30%
资产总计	478,255.95	100.00%	658,877.17	100.00%	180,621.22	37.7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备考总资产规模将由478,255.95万元增至658,877.17万元，总资产规模增加180,621.22万元，增幅为37.77%；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增加20,138.41万元和16,181.25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金储备将有所增加。

(2)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负债结构比较分析

①2018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负债项目在本次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	0.72%	6,300.00	2.09%	5,000.00	384.62%
应付票据	84,117.03	46.38%	100,704.62	33.41%	16,587.59	19.72%
应付账款	50,730.20	27.97%	60,990.63	20.24%	10,260.43	20.23%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预收款项	1,569.10	0.87%	2,680.88	0.89%	1,111.78	70.85%
应付职工薪酬	8,392.40	4.63%	9,735.47	3.23%	1,343.07	16.00%
应交税费	7,779.96	4.29%	8,377.66	2.78%	597.70	7.68%
应付利息	-	-	7.45	0.00%	7.45	100.00%
应付股利	4,536.09	2.50%	9,280.81	3.08%	4,744.72	104.60%
其他应付款	18,344.12	10.12%	98,677.22	32.74%	80,333.10	43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责	60.00	0.03%	60.04	0.02%	0.04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76,828.90	97.51%	296,814.78	98.49%	119,985.88	67.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522.26	2.49%	4,561.52	1.51%	39.26	0.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2.26	2.49%	4,561.52	1.51%	39.26	0.87%
负债合计	181,351.16	100.00%	301,376.30	100.00%	120,025.14	66.18%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备考负债规模从181,351.16万元增加到301,376.30万元，增加120,025.14万元，增幅为66.18%；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增加5,000.00万元、16,587.59万元和10,260.43万元，与备考报告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他应付款增加80,333.10万元，主要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

从整体负债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略微上升，主要系因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金额较大所致。

②2017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项目在本次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900.00	0.68%	1,9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应付票据	92,022.26	57.41%	109,212.77	38.95%	17,190.51	18.68%
应付账款	31,868.39	19.88%	44,608.27	15.91%	12,739.88	39.98%
预收款项	1,132.06	0.71%	2,490.62	0.89%	1,358.56	120.01%
应付职工薪酬	10,597.52	6.61%	12,231.80	4.36%	1,634.28	15.42%
应交税费	5,773.51	3.60%	6,237.74	2.22%	464.23	8.04%
应付利息	-	-	2.90	0.00%	2.90	100.00%
应付股利	5,473.78	3.41%	8,138.78	2.90%	2,665.00	48.69%
其他应付款	8,849.56	5.52%	90,878.37	32.41%	82,028.81	926.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责	38.59	0.02%	38.59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155,755.66	97.17%	275,784.84	98.36%	120,029.18	77.0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	10.00	0.00%	10.00	100.00%
递延收益	4,535.27	2.83%	4,575.38	1.63%	40.11	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27	2.83%	4,585.38	1.64%	50.11	1.10%
负债合计	160,290.93	100.00%	280,370.22	100.00%	120,079.29	74.91%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备考负债规模从 160,290.93 万元增加到 280,370.22 万元，增加 120,079.29 万元，增幅为 74.91%；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 1,900.00 万元、17,190.51 万元、12,739.88 万元和 82,028.8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上升。

(3) 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2018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指标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流动比率	1.95	1.32	-0.63
速动比率	1.45	0.96	-0.49
资产负债率	35.51%	43.26%	7.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流动比率	2.16	1.39	-0.76
速动比率	1.66	1.06	-0.61
资产负债率	33.52%	42.55%	9.04%

其中：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下降31.81%、33.12%和35.27%、36.65%，主要系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支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导致其他应付款上升所致，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的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分别上升7.75%和9.04%。但总体而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37%和42.26%，负债水平相对较低，偿债风险较小。

(4)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运能力影响分析

2018年3月31日营运能力指标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交 易完成前)	2018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3.83	-0.38
存货周转率	1.08	1.06	-0.0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8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账和存货账面价值提高所致。

(5)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能力及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①2018年1-3月

2018年1-3月利润表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48,163.20	173,042.54	24,879.34	16.79%
二、营业总成本	134,896.68	157,594.77	22,698.09	16.83%
其中：营业成本	88,727.48	105,209.58	16,482.10	1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94	1,236.12	188.18	17.96%
销售费用	38,172.20	43,562.58	5,390.38	14.12%
管理费用	6,256.94	6,986.95	730.01	11.67%
财务费用	149.79	36.40	-113.39	-75.70%
资产减值损失	542.32	563.13	20.81	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53.65	618.34	64.69	1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5.16	-19.14	-3.98	26.25%
其他收益	577.32	577.70	-0.38	0.07%
三、营业利润	14,382.33	16,624.68	2,242.35	15.59%
加：营业外收入	174.19	189.64	15.45	8.87%
减：营业外支出	57.16	145.94	88.78	155.32%
四、利润总额	14,449.36	16,668.38	2,219.02	15.36%
减：所得税费用	3,901.57	4,531.87	630.30	16.16%
五、净利润	10,597.79	12,136.51	1,538.72	1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5.82	11,676.41	1,580.59	15.66%
少数股东损益	501.97	460.09	-41.88	-8.34%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8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从 148,163.20 万元增加到 173,042.54 万元，增加 24,879.34 万元，增幅为 16.79%；净利润从 10,597.79 万元增加到 12,136.51 万元，增加 1,537.57 万元，增幅为 14.51%。

②2017 年度

2017 年度利润表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480,724.90	571,201.60	90,476.70	18.82%
二、营业总成本	442,094.20	526,498.18	84,403.98	19.09%
其中：营业成本	288,258.34	347,634.02	59,375.68	2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5.48	4,181.64	706.16	20.32%
销售费用	129,418.82	150,029.48	20,610.66	15.93%
管理费用	19,938.30	23,462.41	3,524.11	17.68%
财务费用	-364.83	-265.15	99.68	-27.32%
资产减值损失	1,368.09	1,455.77	87.68	6.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489.98	5,399.38	1,909.40	5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25.20	-133.23	-8.03	6.41%
其他收益	723.46	725.80	2.34	0.32%
三、营业利润	42,718.94	50,695.37	7,976.43	18.67%
加：营业外收入	372.62	421.72	49.10	13.18%
减：营业外支出	281.74	294.48	12.74	4.52%
四、利润总额	42,809.82	50,822.61	8,012.79	18.72%
减：所得税费用	11,062.80	12,722.54	1,659.74	15.00%
五、净利润	31,747.02	38,100.07	6,353.05	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50.36	37,585.34	6,234.98	19.89%
少数股东损益	396.66	514.73	118.07	29.77%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2017 年度，上市公司的备考营业收入从 480,724.90 万元增加到 571,201.60 万元，增加 90,476.70 万元，增幅为 18.82%；净利润从 31,747.02 万元增加到 38,100.07 万元，增加 6,353.05 万元，增幅为 20.0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得到一定提升。

(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①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毛利率	40.12%	39.20%	-0.91%
净利率	7.15%	7.01%	-0.1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备考毛利率和净利率均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及对上游的议价能力不及上市公司所致,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有显著影响。

②2017 年度

2017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毛利率	40.04%	39.14%	-0.90%
净利率	6.60%	6.67%	0.0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度,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有显著变化。

(7)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每股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分析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每股指标交易前后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前)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每股净资产(元/股)	9.01	10.26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0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度 (交易完成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度 (交易完成后)	变化情况
每股净资产(元/股)	8.73	9.92	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0	0.17

注：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普通股总股数

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增厚，交易完成后，2017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分别同比上升11.32%和13.87%，2018年1-3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分别同比上升20.48%及13.63%。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上市公司以股票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现有人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留任，其与新兴药房的劳动及管理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将保持不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整合。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益丰药房主要从事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兼顾少量的对外药品批发业务，报告期内，益丰药品的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7%以上。

本次交易完成前，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前，益丰药房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何一个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道韩投资、新弘管理、新荣管理、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益丰药房与新兴药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相关交易。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2018年3月成为新兴药房子公司	药品销售	1,693.03	3,773.87	-

2、关联租赁情况

新兴药房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田红霞	新兴药房股东	场地租赁	14.61	-	-

3、关联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生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2日	是
郭生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2日	是
郭生荣、石朴英	2,000.00	2016年1月21日	2017年1月20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生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6日	是
郭生荣、石朴英、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11月20日	2017年11月19日	是
郭生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注）	2,700.00	2017年5月3日	2019年5月3日	否
郭生荣、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否
孙伟、刘鸥、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	2018年2月26日	2019年2月25日	否
孙伟、刘鸥（注）	2,500.00	2018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否

注：该两项担保所对应的借款均已归还，担保合同未到期，但已经履行完毕。

刘鸥系一致行动人之一、新兴药房董事长孙伟之配偶。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59	260.21	203.5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	-	-	1,311.64	65.58	-	-
合计		-	-	1,311.64	65.58	-	-
预付款项	田红霞	28.90	-	-	-	-	-
合计		28.90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田红霞	1,902.25	-	-
其他应付款	衡水为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8.33	-
合计		1,902.25	8.33	-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若将来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道韩投资、新弘管理、新荣管理、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新兴药房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主要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协议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6月21日，益丰药房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方案

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份。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份，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支付方式及认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股份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111,348 股。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1	石朴英	3.8924%	6,239.53	1,470,546
2	吴晓明	3.6928%	5,919.49	1,395,118
3	孙伟	3.2550%	5,217.74	1,229,729
4	索晓梅	3.2550%	5,217.74	1,229,729
5	道韩投资	3.1021%	4,972.69	1,171,974
6	尹国英	3.0376%	4,869.26	1,147,597
7	陈玉强	2.6862%	4,305.95	1,014,836
8	田红霞	2.2561%	3,616.54	852,355
9	胡海鹰	1.6022%	2,568.29	605,301
10	老药铺管理	1.4694%	2,355.46	555,141
11	梁林涛	1.4056%	2,253.23	531,045
12	新荣管理	1.1361%	1,821.20	429,224
13	李锡银	1.0069%	1,614.09	380,411
14	新弘管理	0.9860%	1,580.52	372,500
15	苏华	0.8100%	1,298.47	306,026
16	思行管理	0.7383%	1,183.50	278,930
17	中智药房	0.6701%	1,074.10	253,146
18	刘毅（男）	0.4963%	795.63	187,515
19	刘劲松	0.3102%	497.27	117,197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20	卢华莉	0.2382%	381.90	90,007
21	王海红	0.2144%	343.71	81,006
22	杨玉洁	0.1906%	305.52	72,006
23	高俊莲	0.1876%	300.75	70,881
24	张海青	0.1086%	174.04	41,019
25	李媛	0.1072%	171.86	40,503
26	郭锋	0.1072%	171.86	40,503
27	刘毅（女）	0.0834%	133.67	31,502
28	白冰	0.0536%	85.93	20,251
29	谷随霞	0.0536%	85.93	20,251
30	姚鑫	0.0536%	85.93	20,251
31	包芳芳	0.0536%	85.93	20,251
32	崔树平	0.0268%	42.96	10,125
33	王静	0.0268%	42.96	10,125
34	杜月青	0.0268%	42.96	10,125
35	李东升	0.0102%	16.30	3,840
36	谢志刚	0.0010%	1.62	382
	合计	37.3515%	59,874.53	14,111,348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37.35%股权，交易对方中的道韩投资、吴晓明、中智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

期限届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交易对方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庄新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张海青、李东升、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持有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以及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卖出股票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届时的相关规定并需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友好协商。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上市安排

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5、资产交割及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各方约定，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第一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的标的公司亏损。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的亏损。

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每个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6、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各方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

(2) 各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的实施步骤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部分条款的生效条件特别约定如下:

①除下述第②款规定事项的生效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A、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B、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②关于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持有新兴药房 37.35%股份相关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

A、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B、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C、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7、违约责任条款

(1)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各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2) 如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则构成一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违约：

①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各方违反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

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条款中规定的违约行为。

(3) 若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没有任何重大虚假记载或重大的遗漏的承诺和保证（“重大”是指新兴药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两年一期的任何一期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任一指标减少额达到 5%及以上），则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者上市公司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按照新兴药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两年一期的任何一期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任一指标的减少比例最高值乘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扣减交易价款。

(4)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因上市公司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单方解除协议的，则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 30%向交易对方赔偿损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因交易对方中全部或部分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交割股份或单方解除协议，导致第一次交割过户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达到 46%，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价款 30%向上市公司赔偿损失。若第一次交割过户的标的公司股份达到 46%及以上（如交易对方守约股东所持有的前述通过支付现金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46%的，则交易对方守约股东可通过调整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两种交易方式所涉标的公司股份交割配比，以保证第一次交割完成转让过户不低于标的公司 46%股份），则仅由交易对方违约股东承担上述

责任，交易对方守约股东无需承担责任，不会影响合同效力，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守约股东继续履行合同、完成交易后续事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利润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利润补偿安排的协议主要为《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2、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 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业绩触发条件及补偿数额的确认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获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6、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现金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补偿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补偿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承诺期间,已经累积划入临时账户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办理完成前述临时保管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已临时保管的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处置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的处置事宜,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

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7、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乙方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

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8、协议生效与解除

交易各方同意，《业绩补偿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附属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业绩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的内容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交易对方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符合业绩补偿安排的相关规定，其中对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本次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于2018年6月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益丰药房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后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益丰药房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益丰药房、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中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9、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益丰药房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益丰药房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益丰药房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益丰药房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

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4、益丰药房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益丰药房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 6、标的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 7、益丰药房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8、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启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电话：0731-89953989

传真：0731-89953979

联系人：王付国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254

联系人：郭卓然、张小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部门负责人

程杰

独立财务顾问
主办人

郭卓然

张小勇

项目协办人

罗汉君

陈枢

徐峰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